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9号）（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6年8月19日重新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10月30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下发的15280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实现发生变更的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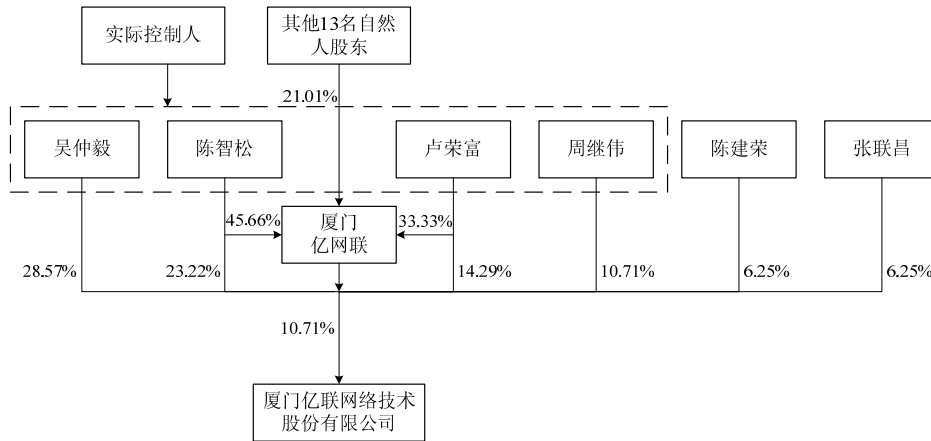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 4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6.79% 股份，4 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认定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四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1）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补充说明将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 4 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该 4 人是否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保持一致，重大事项决策权力行使主体是否为该 4 人，在意见不一致时的决策机制；（2）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潜在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一）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补充说明将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 4 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该 4 人是否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保持一致，重大事项决策权力行使主体是否为该 4 人，在意见不一致时的决策机制；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及周继伟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76.79% 的股份，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及周继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吴仲毅	1,600	28.57%
2	陈智松	1,300	23.22%
3	卢荣富	800	14.29%
4	周继伟	600	10.71%
合计		<b>4,300</b>	<b>76.79%</b>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述股权结构，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及周继伟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 2012 年 6 月 7 日亿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持有发行人 76.79% 股份且上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表决情况及共同控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影响

自 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中陈智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吴仲毅担任副董事长，卢荣富及周继伟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及签到簿等会议文件、《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周继伟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周继伟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表决时，四人均保持相同的表决意见。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表决票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实际控制人 行使表决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 表决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2年5月28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2年12月1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5月6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11月15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年12月5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4月30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12月1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2月13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5月20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6月1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6月24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7月20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11月15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1月10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2月25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8月15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 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实际控制人 行使表决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 表决结果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2012年5月28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12月16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3	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5月27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4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12月5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5	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5月23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6	2014年股东大会（2014年8月11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7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2月25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8	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6月24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9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3月10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0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8月6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1	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3月20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2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2月4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13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30日）	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致
----	-----------------------------	---------	----

因此，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及 13 次股东大会，其中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及 11 次股东大会。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在上述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结果始终保持一致。

此外，发行人设立后，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公司治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确保四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四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旨在确保四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对公司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作出决策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且《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以往“一致行动”也作出了规定，即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一直遵循在目标公司及其前身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一致行动的口头约定，各方一直遵循事前沟通协商的原则，并按照协商一致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

此外，《一致行动人协议》也明确“一致行动”的期限为最近 3 年（包括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的“以往一致行动”）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亦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只要其或其近亲属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离职信息之日起，其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自其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增持发行人股份也将予以锁定。其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因此，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协议及承诺方式予以明确，该等共同控制在最近两年内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认定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周继伟四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 **2. 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决策机制**

《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对于决策机制的约定内容为：“各方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表决之前，各方在目标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表决之前，应就拟表决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统一意见：就拟表决议案持不同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就该等拟表决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以陈智松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吴仲毅、卢荣富、周继伟应以陈智松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



上行使表决权。各方将对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因此，吴仲毅、卢荣富、周继伟、陈智松四人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案表决前将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在协商过程中若对拟表决议案产生分歧，则将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并行使一致表决权；若对拟表决议案四人持有各不相同意见，则以陈智松意见为准行使一致表决权。

## **（二）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潜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稳定的控制权结构，目前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现状不会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1. 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虽由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四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但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并能有效运行。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 **2. 稳定的控制权结构**

经核查，自 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行使一致表决权并在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同时，自 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四人的持股比例未出现变更，即四人持有共计 76.79% 股份，发行人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亦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实施决定性影响。此外，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规定，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亦维持

稳定、有效的状态。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在最近两年内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目前已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稳定的控制权结构，因此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

###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有效措施：

#### **1. 一致行动人协议**

如前述第（一）部分所述，2015年7月10日，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四人已就发行人控制权事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对各方均具有有效约束力的协议安排。具体协议约定如下：

（1）明确了四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在决策与公司的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的会议中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并保证在公司董事会中，在决策与公司的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的会议中采取相同意思表示。

（2）对2012年1月1日起至协议签署之日的过往“一致行动”进行确认，明确四人一直遵循在公司及其前身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一致行动的口头约定并一直遵循事前沟通协商原则按照一致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

（3）明确了四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决策机制，即四人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案表决前将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在协商过程中若对拟表决议案产生分歧，则将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并行使一致表决权；若对拟表决议案四人持有各不相同意见，则以陈智松意见为准行使一致表决权。

（4）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一致行动”包括的事项。

（5）明确了协议生效日期及期限，即“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只要各方仍持有公司股份或各方中任何一方仍担任公司的董事，则协议应无限制地持续有效，且该期限不少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2. 股份锁定承诺函

2015年7月27日，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已分别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只要其或其近亲属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离职信息之日起，其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自其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增持发行人股份也将予以锁定。其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2011年6月28日，亿联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6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厦门亿网联以货币资金630万元认缴。厦门亿网联是由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厦门亿网联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上述人员的遴选原则，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额外条件、约定或限制性条款；（3）补充说明厦门亿网联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和合法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的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

(一) 补充说明厦门亿网联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1. 厦门亿网联增资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及亿联有限的股东会决议等资料，2011年6月28日，亿联有限决定其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60万元，全部增资由新股东厦门亿网联以货币资金630万元认缴，其中60万元用于增加亿联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570万元进入亿联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1年7月1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门方华验（2011）05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60万元，实收资本56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2011年7月11日，厦门工商局向亿联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0890）。

该次增资前，亿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仲毅	160.00	32.00
2	陈智松	130.00	26.00
3	卢荣富	80.00	16.00
4	周继伟	60.00	12.00
5	陈建荣	35.00	7.00
6	张联昌	35.00	7.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该次增资完成后，亿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仲毅	160.00	28.57
2	陈智松	130.00	23.22
3	卢荣富	80.00	14.29
4	周继伟	60.00	10.71
5	厦门亿网联	60.00	10.71
6	陈建荣	35.00	6.25
7	张联昌	35.00	6.25

总计	560.00	100.00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年发行人 SIP 终端产品的销售达到了阶段性的目标，盈利状况及发展前景良好，且发行人意识到骨干人才对产品研发及发行人后续经营发展的重要性，因此为了进一步激励骨干人才，保持骨干人才队伍的稳定，由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厦门亿网联，进而达到公司骨干人才持股的目的。

## 2. 厦门亿网联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以及股东会决议、亿联有限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将亿联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38 元作为参考基础，以 10.50 元作价，厦门亿网联以货币形式投入 630 万元，其中 6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 57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因此，本次增资是根据亿联有限当时经审计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定价依据合理。

根据厦门亿网联和发行人的说明并通过对厦门亿网联股东的访谈，就本次增资厦门亿网联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厦门亿网联之间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厦门亿网联股东就本次增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厦门亿网联之间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 上述人员的遴选原则，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额外条件、约定或限制性条款；

根据厦门亿网联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厦门亿网联目前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0 万元，注册地址与主要经营地均为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2 号 104 室，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亿网联的股东及其担任公司职务、出资金额、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加入公司时间	担任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智松	2001.11.5	董事长、总经理	296.790	45.66%
2	卢荣富	2001.11.5	董事、副总经理	216.645	33.33%
3	张惠荣	2003.3.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105	4.17%
4	王伟廷	2004.7.7	产品总监	27.105	4.17%

5	艾志敏	2004.6.29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27.105	4.17%
6	黄桂生	2005.2.16	销售总监	18.395	2.83%
7	叶文辉	2010.10.11	财务负责人	10.790	1.66%
8	赖志豪	2007.7.16	监事、软件总监	5.395	0.83%
9	张建程	2004.9.17	设计总监	5.395	0.83%
10	廖响	2006.7.31	硬件总监	4.355	0.67%
11	柯剑峰	2008.7.3	软件经理	4.355	0.67%
12	冯万健	2008.6.23	技术总监	3.250	0.50%
13	卢嘉红	2004.5.10	采购经理	1.105	0.17%
14	黄龙星	2008.6.27	高级工程师	1.105	0.17%
15	姜祥周	2008.4.24	高级工程师	1.105	0.17%
合计				<b>65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亿网联的说明，厦门亿网联股东的遴选主要依据该等人员过往对公司贡献和未来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撑重要性，厦门亿网联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厦门亿网联股东的任职部门涉及了公司的研发、生产采购、产品销售、产品售后支持、人力资源和财务支持等业务部门，且均为所任职部门的主管人员或骨干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与厦门亿网联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厦门亿网联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厦门亿网联出具的说明，厦门亿网联股东是通过厦门亿网联设立时出资的方式取得厦门亿网联的股权，并支付股权相对应的出资金额作为取得该等股权的对价，除该等出资金额以外，不存在其他额外条件、约定或限制性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亿网联股东取得其股权不存在其他额外条件、约定或限制性条款。

(三) 补充说明厦门亿网联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和合法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的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 厦门亿网联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和合法性

通过对厦门亿网联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厦门亿网联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对厦门亿网联股东提供的财务凭证核查，就上述增资，厦门亿网联股东的认缴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发行人增资额 (万元)	实际认缴 对价 (万元)	认缴增资后直 接持有厦门亿 网联的股权比 例 (%)	认缴增资后间接 持有发行人的股 权比例 (%)
1	陈智松	27.396	296.7900	45.66	4.89
2	卢荣富	19.998	216.6450	33.33	3.57
3	张惠荣	2.502	27.1050	4.17	0.45
4	王伟廷	2.502	27.1050	4.17	0.45
5	艾志敏	2.502	27.1050	4.17	0.45
6	黄桂生	1.698	18.3950	2.83	0.30
7	叶文辉	0.996	10.7900	1.66	0.18
8	赖志豪	0.498	5.3950	0.83	0.09
9	张建程	0.498	5.3950	0.83	0.09
10	廖昀	0.402	4.3550	0.67	0.07
11	柯剑峰	0.402	4.3550	0.67	0.07
12	冯万健	0.3	3.2500	0.50	0.05
13	卢嘉红	0.102	1.1050	0.17	0.02
14	黄龙星	0.102	1.1050	0.17	0.02
15	姜祥周	0.102	1.1050	0.17	0.02
<b>合计</b>		<b>60</b>	<b>630</b>	<b>100</b>	<b>10.72</b>

上述厦门亿网联股东中陈智松、卢荣富认缴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储蓄、家庭储蓄积累以及投资收益所得，其余 13 位股东认缴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工资储蓄等合法收入、家庭储蓄积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亿网联股东认缴亿联有限的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各股东的合法收入。

## 2. 厦门亿网联股东增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厦门亿网联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厦门亿网联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厦门亿网联股东的访谈及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亿网联股东均为其自身

直接持有厦门亿网联的相应股权，自行行使作为厦门亿网联股东的股东权利，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厦门亿网联股权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亿网联股东增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 3. 报告期内存在的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报告期内存在的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 发行人关联方

##### A.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系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 B.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及周继伟。

ii. 经核查，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陈智松、卢荣富分别持有 45.66%、33.33% 股权的厦门亿网联（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仲毅持股 65% 并担任总经理，目前已吊销

##### C.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i. 亿联香港，系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亿联香港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ii. Yealink USA, 系发行人注册于美国的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

D.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i.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智松
副董事长	吴仲毅
董事、副总经理	卢荣富
董事、副总经理	周继伟
董事、副总经理	张联昌
独立董事	孙贞寿
独立董事	李常青
独立董事	叶丽荣
独立董事	何旭晖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艾志敏
监事	林再昀
监事、软件总监	赖志豪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惠荣
财务负责人	叶文辉

根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由杨爱国变更为张惠荣。

ii. 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做披露的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中科大微电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智松持股 3.5% 并

	担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卢荣富持股 2.5%并 担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继伟持股 1.25%并 担任董事
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智松持股 1.48%，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卢荣富持股 1.15%，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继伟持股 1.13%， 目前已吊销
厦门众星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爱国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有戏（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爱国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爱国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目前已吊销
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爱国持股 66.67%并担任监事
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再昀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并持 股 50%
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再昀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并持 股 95%

E.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i.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家庭成员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	------

陈建荣	陈智松胞弟
-----	-------

ii.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股东吴仲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持股 40%
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爱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持股 33.33%
贵州中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爱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1%

#### F.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福建蓝海怡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叶文辉曾经担任财务顾问
张惠荣	持有厦门亿网联 4.17%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谭志明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如上文所述，厦门亿网联报告期内的自然人股东为陈智松、卢荣富、张惠荣、王伟廷、艾志敏、黄桂生、叶文辉、赖志豪、张建程、廖昀、柯剑峰、冯万健、卢嘉红、黄龙星、姜祥周。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材料以及调查问卷，与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厦门亿网联报告期内的自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自然人股东	
1	陈智松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23.22%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卢荣富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14.29%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张惠荣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间接持有发行人0.45%股份
4	王伟廷	担任发行人产品总监，间接持有发行人0.45%股份
5	艾志敏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研发总监，间接持有发行人0.45%股份
6	黄桂生	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间接持有发行人0.30%股份
7	叶文辉	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间接持有发行人0.18%股份
8	赖志豪	担任发行人监事、软件总监，间接持有发行人0.09%股份
9	张建程	担任发行人设计总监，间接持有发行人0.09%股份
10	廖响	担任发行人硬件总监，间接持有发行人0.07%股份
11	柯剑峰	担任发行人软件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0.07%股份
12	冯万健	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间接持有发行人0.05%股份

13	卢嘉红	担任发行人采购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0.02%股份
14	黄龙星	担任发行人高级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0.02%股份
15	姜祥周	担任发行人高级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0.02%股份

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厦门亿网联报告期内 15 名自然人股东中陈智松、卢荣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陈智松、卢荣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披露以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厦门亿网联报告期内 15 名自然人股东中张惠荣、叶文辉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艾志敏、赖志豪为发行人的监事，因此张惠荣、叶文辉、艾志敏、赖志豪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披露以外，张惠荣、叶文辉、艾志敏、赖志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其余 9 名厦门亿网联报告期内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职务，非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非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此，王伟廷、黄桂生、张建程、廖昀、柯剑峰、冯万健、卢嘉红、黄龙星、姜祥周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报告期内存在的自然人股东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电话访谈并核查其出具的确认函，同时通过对厦门亿网联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厦门亿网联股东出具的调查问

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未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厦门亿网联报告期内存在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人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厦门亿网联报告期内存在的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厦门亿网联报告期内存在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2004年4月，发行人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04年4月股权转让和2012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2）如果存在欠缴情形，补充说明欠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相关的税收政策；（3）如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纳税情形，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3）**

#### **（一）2004年股权转让相关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2004年3月15日，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原始价格 (万元)
1	吴仲毅	陈智松	4.35%	10.00	10.00
2		张联昌	4.35%	10.00	10.00
3		陈建荣	4.35%	10.00	10.00
4	周继伟	卢荣富	2.17%	5.00	5.00

2004年3月25日，吴仲毅与陈智松、陈建荣、张联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仲毅将其持有的亿联有限4.35%的股权计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智

松，将其持有的亿联有限 4.35%的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联昌，将其持有的亿联有限 4.35%的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荣。

2004 年 3 月 25 日，周继伟与卢荣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继伟将其持有的亿联有限 2.17%的股权计 5 万元出资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荣富。

经核查，受让方陈智松、张联昌、陈建荣、卢荣富从亿联有限原股东吴仲毅、周继伟受让原始价格为作价依据，不存在溢价，不涉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 （二）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 1. 2012 年 6 月亿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

2012 年 5 月 2 日，亿联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决议由亿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0,809,233.89 元中 5,6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60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按规定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6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依法在厦门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502982000008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仲毅	1,600	28.57%
2	陈智松	1,300	23.22%
3	卢荣富	800	14.29%
4	周继伟	600	10.71%
5	厦门亿网联	600	10.71%
6	陈建荣	350	6.25%
7	张联昌	350	6.25%

	合计	5,600	100.00%
--	----	-------	---------

## 2. 2012年6月整体变更应缴纳税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税款缴纳凭证,亿联有限已为相关自然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合计8,940,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万元)	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 (万元)
1	吴仲毅	1,600	28.57	286.08	286.08
2	陈智松	1,300	23.22	232.44	232.44
3	卢荣富	800	14.29	143.04	143.04
4	周继伟	600	10.71	107.28	107.28
5	厦门亿网联	600	10.71	-	-
6	陈建荣	350	6.25	62.58	62.58
7	张联昌	350	6.25	62.58	62.58
	总计	5,600	100	894.00	894.00

因此,发行人2012年6月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已由亿联有限代扣代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等有关自然人股东已就2004年4月股权转让和2012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情形及未纳税情形。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厦门中科大微电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已吊销)、厦门众星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戏(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环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有,说明交易价格的



公允性，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香港凌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被吊销或注销原因及时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3）补充说明已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一）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环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1. 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 11 家关联方包括厦门中科大微电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已吊销）、厦门众星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戏（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贵州中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 11 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确认，通过对关联方的走访或与关联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 11 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 厦门中科大微电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科大微电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智松持 3.50% 并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卢荣富持股 2.50% 并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继伟持股 1.2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3 日，注册号为 3502001000071，住所为厦门市火炬开发区光业楼五层，法定代表人为成促进，注册资

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业总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其余 14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7.5%。经营范围为“微电子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及其它有关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根据厦门中科大微电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同时经本所律师与厦门中科大微电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智松、卢荣富的访谈，厦门中科大微电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芯片开发，该公司已于 2004 年停止经营。因此，厦门中科大微电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亦不涉及从事企业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2) 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吴仲毅持股 65%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号为 4403012057660，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庆安航空大厦 302，法定代表人为武小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吴仲毅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王永忠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武小毛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技术开发和购销”。

经核查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以及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确认，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由于未按规定办理 2003 年度年检，已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同时，经本所律师实地访谈了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吴仲毅和王永忠，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销售；经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决定于 2003 年起不再经营该公司。因此，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亦不涉及从事企业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3) 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

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智松持股 1.48%，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卢荣富持股 1.15%，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继伟持股 1.13% 的企业，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5 日，注册号为 3502001600026，住所为厦门市火炬开发区光业楼五层，法定代表人陈宗海，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出资 1,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5%；安庆市纺润实业总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5%；其余 14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1,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仪器、计算机软硬件、微波及红外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人才培养；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业务”。

经核查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以及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由于未按规定办理 2006 年度年检，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被厦门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陈智松、卢荣富的访谈，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吊销前主营业务为卡片电话机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已于 2004 年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同时，该公司吊销前的主要产品为基于模拟信号的传统电话机，不涉及从事企业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4） 厦门众星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众星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杨爱国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6647145248，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 266-268 号联谊大厦 B 座五层 F03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耿海枫，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杨爱国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耿海枫、刘颢、朱哲各出资 2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20%。经营范围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处理设备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技术咨询”。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与厦门众星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耿海枫进行了访

谈，报告期内厦门众星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销售大型工程机械的 GPS 设备及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众星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根据访谈结果，厦门众星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暂处于经营亏损状态。

#### (5) 有戏（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戏（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杨爱国持股 1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302848429X，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D662，法定代表人为杨爱国，注册资本为 52.6316 万元，其中杨爱国认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金唯认缴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6%；厦门万有引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63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5%。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固定电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与有戏（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唯进行了访谈，自 2014 年成立以来有戏（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基于微信平台的营销推广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有戏（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根据访谈结果，有戏（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暂处于经营亏损状态。

#### (6) 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杨爱国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50211100000555，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371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文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厦门路桥运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耿海枫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杨爱国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经营范围为“信息处理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工程技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以及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确认，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未按规定办理 2009 年度年检，已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被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与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耿海枫、杨爱国的访谈，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吊销前主营业务为 GPS 定位和远程监控软件研发及配套设备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因此，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7) 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杨爱国持股 66.67%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注册号为 350206200065555，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 266-268 号联谊大厦 B 座六层 F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静，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其中杨爱国出资 3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67%；杨静出资 17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33.33%。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

经本所律师与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监事杨爱国的访谈，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载 GPS 远程监控软件的研发，不涉及从事企业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因此，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8) 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林再昫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 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980568033，住所为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4 号北楼 401E 室，法定代表人为洪群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洪群煌、赵丽燕各出资 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50%。发行人监事林再昫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将持有的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洪群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再昫已不持有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亦未担任执行董事。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

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以上仅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经本所律师与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林再昀的访谈，报告期内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略有亏损，其主营业务为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因此，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9） 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林再昀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5% 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55624684XG，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2 号 1003 室 A 区，法定代表人为姚艺勇，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姚艺勇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发行人监事林再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将持有的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转让给姚艺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再昀已不持有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亦未担任执行董事。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系统、软件工程、智能化系统的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与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林再昀的访谈，报告期内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略有盈利。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因此，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10） 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吴仲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晓东担任董事、持股 40% 的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8 日，注册号为 440306103864271，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26 号伟豪工业园 2 栋厂房 A 座 401，法定代表人为陈敏，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吴晓东出资 4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40%；黎寄萍、陈勇各出资 3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30%。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经本所律师与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吴晓东的访谈，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但因经营亏损，已于 2015 年停止经营。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 U 盘、读卡器等电脑周边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因此，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11) 贵州中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系与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杨爱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立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1% 的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20570617795，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燕子冲新天园区管委会大楼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杨立新，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杨立新出资 5.1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51%；黄文玉出资 4.9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49%。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电子和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防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批零兼营：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技防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本所律师与贵州中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立新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贵州中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盈利较少但相对保持稳定。贵州中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及相关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因此，贵州中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1 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2. 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环节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统一通信行业，发行人从事企业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上游包括芯片、液晶、塑胶壳、电路板等原材料厂商、外协加工厂商，下游为经销商、平台商、运营商以及终端的企业用户。

(1) 如上文第（一）部分第 1 节“关联方基本情况”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方的走访或对关联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方中厦门中科大微电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

业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环节。

(2) 报告期内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关联方中，厦门众星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大型工程机械的 GPS 设备及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有戏（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微信平台的营销推广服务，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 U 盘、读卡器等电脑周边产品，贵州中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咨询服务。前述四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的上游包括芯片、液晶、塑胶壳、电路板等原材料制造和外协加工，也不涉及下游包括经销商、平台商、运营商以及终端的企业用户等。因此，前述四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环节。

(3) 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销售，两家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发行人的上游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供应环节。经本所律师对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林再昀的访谈，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属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同时，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环节。

### **3. 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1) 如上文所述，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吊销但未注销，报告期内没有经营活动；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吊销但未注销，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活动；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吊销，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清算备案，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中，尚未完成注销手续，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三家公司相关人员的现场访谈或电话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重要科目明细表，同时对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前述三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2) 除上述被吊销或者正在注销的关联公司外，其余八家关联方中，厦门中科大微电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停止经营，在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活动；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无实际经营。除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停止经营活动外，厦门众星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戏（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中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八家公司相关人员的现场访谈或电话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重要科目明细表，同时对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八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 说明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香港凌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被吊销或注销原因及时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1. 说明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香港凌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被吊销或注销原因及时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材料及公开信息披露等文件，并对该等关联方进行走访或对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吊销原因及时间如下：

1) 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被吊销前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销售，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吊销，被吊销的原因是未按照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亦无财务数据；

2) 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被吊销前主营业务为卡片电话机的生产和销售，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被吊销，被吊销的原因是未按照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亦无财务数据；

3) 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主营业务为 GPS 定位与远程监控软件研发及配套设备的销售，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被吊销的原因是未按照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亦无财务数据。

(2) 根据凌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协议等资料并经凌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大刚、发行人副董事长吴仲毅的确认，吴仲毅已于 2010 年将其持有的凌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张大刚。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凌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撤销注册材料以及林李黎律师事務所出具的《凌泰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見書》，张大刚持有凌泰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份，李群持有凌泰科技有限公司的 10% 股份；凌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李群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提交了《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凌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撤销，其在注册撤销时被解散。

经本所律师与凌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大刚访谈，凌泰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前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韩国和台湾公司的集成电路以及与 DVD 影音器材；因凌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倒闭导致经营状况恶化，凌泰科技有限公司主动提出注册撤销；报告期内凌泰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亦无财务数据。**2. 说明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香港凌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凌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相关人员的现场

访谈或电话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重要科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四家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凌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相关人员的现场访谈或电话访谈，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凌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亦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凌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三）补充说明已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吴仲毅已于 2010 年将其持有的凌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张大刚，因此已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为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以及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

#### **1. 已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如上文所述，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被吊销且未在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被吊销的关联方为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

##### **（1）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与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吴仲毅和王永忠的访谈，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被吊销后一部分人员离职从事经营其他业务，一部分人员离职去其他公司就职；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 **（2）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与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陈智松和卢荣富的访谈，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因经营持续亏损，于 2004 年已经停止经营。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被吊销时已无雇佣员工，亦无剩余资产可供分配。

### (3) 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与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耿海枫的访谈，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停止经营活动时即与员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一部分人员离职从事经营其他业务，一部分人员离职去厦门众星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职。由于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基本处于亏损状态，所以其被吊销时已无剩余资产可供分配。

## 2. 已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1) 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火炬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因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构成未按规定参加年检行为，对该公司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同时经核查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陈智松、卢荣富和周继伟出具的确认函，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并非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该公司被吊销非出于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的个人原因，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就该公司的吊销事宜不负有任何个人责任。

经本所律师对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陈智松和卢荣富的访谈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上的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2) 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深工商企处（2005）福第 4405 号），因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 2003 年度年检，对该公司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同时经核查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吴仲毅出具的确认函，吴仲毅并非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该公司被吊销非出于吴仲毅的个人原因，吴仲毅就该公司的吊销事宜不负有任何个人责任。

经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吴仲毅和王永忠的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上的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3) 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集工商处（2013）184 号），因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构成逾期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行为，对该公司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对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耿海枫的访谈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上的检索，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以及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吊销后依法对相关资产和人员进行妥善处置和安置，前述三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四)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更新后的关联方、关联关系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 **(五)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上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工商部门出具的吊销证明材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后的关联方调查问卷，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披露渠道核查，对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厦门中科大微电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已吊销）、厦门众星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戏（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厦门卓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亮点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润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鸥迅电子有限公司、贵州中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环节，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2）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凌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3）深圳市凌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众星科技有限公司在吊销后依法对相关资产和人员进行妥善处置和安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五、发行人副董事长吴仲毅 2003 年至今任深圳市领创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创电子”）业务部经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领创电子的基本情况，吴仲毅在领创电子的具体业务职责；（2）领创电子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环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领创电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一）补充说明领创电子的基本情况，吴仲毅在领创电子的具体业务职责；**

根据领创电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确认，以及通过核查领创电子、吴仲毅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与领创电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张大刚的访谈，对吴仲毅也进行电话访谈，领创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6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3-1-6 卓越大厦 405，股东为魏福兴、张大刚，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均为张大刚，监事为魏

福兴。领创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其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开发及贸易，主要针对小型家电产品（如豆浆机、电磁炉、微波炉等）电子控制板的研发与销售。

吴仲毅自 2003 年至 2015 年 12 月曾经任职于领创电子，并担任领创电子的销售经理。

**(二) 领创电子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环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领创电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1. 领创电子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环节**

如上文所述，根据领创电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确认，以及通过核查领创电子、吴仲毅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与领创电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张大刚的访谈，对吴仲毅也进行电话访谈，领创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其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开发及贸易，主要针对小型家电产品（如豆浆机、电磁炉、微波炉等）电子控制板的研发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单片机软件及相关技术咨询、网络工程；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主营业务为企业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统一通信行业，发行人自身从事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上游包括芯片、液晶、塑胶壳、电路板等原材料厂商、外协加工厂商，下游为经销商、平台商、运营商以及终端的企业用户。因此，领创电子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环节。

同时，根据领创电子和吴仲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的确认，领创电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其出具该确认函之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环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领创电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环节。

## **2. 领创电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领创电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与领创电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大刚的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以及领创电子、吴仲毅出具的确认函，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领创电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根据领创电子和吴仲毅出具的确认函，领创电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该确认函之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领创电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六、发行人境内目前共有 10 处房产由租赁方式取得，其中有 5 处房产有相应的土地使用证或政府相关批文证明其权属，但未能提供房产证。请补充说明：（1）通过对比说明发行人所有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发行人在知悉相关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仍然选择租赁相关物业的理由及合理性，租用相关房产是否符合相关物业的法定用途，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一）通过对比说明发行人所有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发行人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1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20号15#厂房第五、六层	办公、库房	3,660.10	2014.03.01至2017.06.30	厦国土房证第01136480号
2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22号6#厂房第四层北侧	办公、库房	2,096.33	2013.12.01至2017.06.30	厦国土房证第01136458号
3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22号6#厂房第五层南侧	办公、库房	2,116.75	2015.07.01至2017.12.31	厦国土房证第01136458号
4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48号13#楼505-506、603-604、614-619、621、629-633室	员工宿舍	808.80	2015.07.01至2016.12.31	厦国土房证第01136483号
5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30号第四层北侧	办公、库房	2,261.94	2015.11.16至2018.12.31	厦国土房证第01136489号
6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22号6#厂房第四层南侧	办公、库房	2,204.75	2014.07.16至2017.06.30	厦国土房证第01136458号
7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51号401室	办公	1,455.76	2012.01.01至2016.12.31	厦国土房证第01028112号
8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观日路50号公寓B901-B908	员工宿舍	655.08	2016.01.01至2016.12.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65号)
9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71号公寓1101-1110、1306、2105、2303、2403	员工宿舍	771.67	2016.07.01至2017.06.3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65号)
10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望海路73号公寓1101-1110、2001-2005、906、2206单元	员工宿舍	1,051.07	2016.01.01至2016.12.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65号)
11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5号公寓1507-1508、2101-2110	员工宿舍	505.92	2016.06.01至2017.05.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厦门市软件园公寓楼资产转移和购买事项的通知》(厦府办[2007]256号)
12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7号公寓2301-2310号	员工宿舍	558.80	2016.06.01至2017.05.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厦门市软件园公寓楼资产转移和购买事项的通知》(厦府办[2007]256号)
13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14层1406室	办公	162.11	2016.08.31至2017.08.30	《国有土地使用证》(杭西国用[2004]字第000045号)

14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 华星时代广场 A 座 14 层 1407 室	办公	264.22	2016.08.31 至 2017.08.30	《国有土地使用证》 (杭西国用[2004]字 第 000045 号)
----	--------------	---	----	--------	-------------------------------	--

通过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目前共租赁境内 14 处房产，其中有 7 处房产已取得完整的产权证明文件，其余 7 处未能提供房产证，但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或有政府相关批文证明其权属。

## 2. 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否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分别为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与出租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合电话咨询出租方租赁物业管理部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信息公开查询、同类可比房屋租赁合同对比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租金 (元)	平均租金 (元/平方米/月)	同类可比 房屋租金 (元/平方米/月)
1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20 号 15# 厂房第五、六层	3,660.10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月租金分别为 43,921.2 元、47,581.3 元、51,241.4 元	12-14	13-14
2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22 号 6# 厂房第四层北侧	2,096.33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月租金分别为 25,155.96 元、27,252.29 元、29,348.62 元	12-14	12-13
3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22 号 6# 厂房第五层南侧	2,116.75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月租金分别为 25,401.00 元、27,517.75 元	12-13	12-13

4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48号13#楼505-506、603-604、614-619、621、629-633室	808.80	5,920/月	7.32	7.32-8.38
5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30号第四层北侧	2,261.94	27,143.28/月	12	13-14
6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22号6#厂房第四层南侧	2,204.75	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月租金分别为26,457元、28,661.75元、30866.50元	12-14	12-13
7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51号401室	1,455.76	36,394/月	25	40-45
8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观日路50号公寓B901-B908	655.08	13,840/月	21.13	18-22
9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71号公寓1101-1110、1306、2105、2303、2403	771.67	15,660/月	20.29	18-22
10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望海路73号公寓1101-1110、2001-2005、906、2206单元	1,051.07	20,860/月	19.85	18-22
11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5号公寓1507-1508、2101-2110	505.92	18,860/月	37.28	28-39
12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7号公寓2301-2310号	558.80	16,280/月	29.13	28-39
13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14层1406室	162.11	213,013/年	108	90-117
14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14层1407室	264.22	347,185/年	108	90-117

注：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因租赁时间较早（2012 年），租金价格与截至当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的同类房屋租金相比优惠较多。

综上，除租赁物业楼层及签订时间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差异外，出租方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出租予发行人的房产租金与同位置其他楼层或周边同类型房屋的租金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公允。

### 3.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境内租赁的 14 处房产中有 8 处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6 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情况
1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20 号 15#厂房第五、六层	办公、库房	厦房租证字第 (201601823) 号
2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22 号 6# 厂房第四层北侧	办公、库房	厦房租证字第 (201601828) 号
3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22 号 6# 厂房第五层南侧	办公、库房	厦房租证字第 (201601827) 号
4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48 号 13#楼 505-506、603-604、614-619、621、629-633 室	员工宿舍	厦房租证字第 (201601824) 号
5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30 号第四层北侧	办公、库房	厦房租证字第 (201601826) 号
6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22 号 6# 厂房第四层南侧	办公、库房	厦房租证字第 (201601829) 号
7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51 号 401 室	办公	未办理
8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观日路 50 号公寓 B901-B908	员工宿舍	未办理
9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71 号公寓 1101-1110、1306、2105、2303、2403	员工宿舍	未办理
10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望海路 73 号公寓 1101-1110、2001-2005、906、2206 单元	员工宿舍	未办理
11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5 号公寓 1507-1508、2101-211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12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7 号公寓 2301-2310 号	员工宿舍	未办理
13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A 座 14 层 1406 室	办公	西房租证 (2016) 第 29257 号

14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A 座 14 层 1407 室	办公	西房租证 (2016) 第 29256 号
----	--------------	------------------------------------	----	-----------------------

针对上述 6 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 等有关规定,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 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其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出租方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出租方提供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170766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9 日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38 号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	张曙秋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物业的租赁、管理; 电路板生产、加工
股东	厦联发有限公司、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	董事会成员为张曙秋、黄少平及赵胜华

注: 厦联发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上市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德盛有限公司及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出租方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所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信息等资料, 结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出租方厦门联发

同安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出租方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出租方提供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502005750305265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成立日期</b>	2011年7月15日
<b>住所</b>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33号第6层
<b>法定代表人</b>	江孔雀
<b>经营范围</b>	1、开展信息技术的经营性业务；2、实施信息化业务服务外包；3、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完善；4、承担软件园三期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5、信息技术配套服务；6、开展信息技术产业合资合作；7、房地产开发与销售；8、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9、未设置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b>股东</b>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组织机构</b>	董事：江孔雀、秦洪、于征、刘冬林、林惠芳 监事：宋燕梅、陈靖安、曾庆培、王莹、郭晓芳 总经理：刘冬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出租方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所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信息等资料，结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出租方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出租方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出租方提供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50200776012009U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05年7月28日
<b>住所</b>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兴业大厦21层2101室
<b>法定代表人</b>	李毅莺
<b>经营范围</b>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汽车零配件批发；建材批发；体育场馆；停车场管理；体育组织；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活动）
<b>股东</b>	厦门永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组织机构</b>	董事：陈鸿坤、王彪、何心铭、卢海林、张朝南、孙富娟、李志伟 监事：孔璇、陈臻、郑建明 总经理：李毅莺

注：厦门永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事业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主要关联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所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信息等资料，结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出租方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出租方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出租方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6749482443A
<b>企业类型</b>	集体企业
<b>成立日期</b>	2003年6月2日
<b>住所</b>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53号
<b>法定代表人</b>	俞铁军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产物业管理，投资管理。
<b>股东代表</b>	王彬贤、卢兴虎、许连春等41名
<b>组织机构</b>	董事：俞铁军、陈彪、陈生海、邵贵民、沈建立、沈全林、谢建鑫、虞勤裕 监事：陈敏强、俞琴、赵武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出租方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主要关联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所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信息等资料，结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出租方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出租方、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结合有关工作人员访谈、网站查询等方式适当核查，出租方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及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在知悉相关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仍然选择租赁相关物业的理由及合理性，租用相关房产是否符合相关物业的法定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境内目前共有 14 处租赁房产，其中有 7 处房产已取得完整的产权证明文件（下表第 1-7 项），该 7 处房产中的 6 处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中有 7 处（下表第 8-14 项）未取得完整产权证明文件，该 7 处房产中的 2 处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 5 处租赁房产有政府相关批文证明其权属，但未能提供房产证，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实际用途	是否取得完整产权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20号15#厂房第五、六层	办公、库房	是	已办理
2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22号6#厂房第四层北侧	办公、库房	是	已办理
3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22号6#厂房第五层南侧	办公、库房	是	已办理
4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48号13#楼505-506、603-604、614-619、621、629-633室	员工宿舍	是	已办理
5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30号第四层北侧	办公、库房	是	已办理

6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22号6#厂房第四层南侧	办公、库房	是	已办理
7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51号401室	办公	是	未办理
8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观日路50号公寓B901-B908	员工宿舍	否	未办理
9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71号公寓1101-1110、1306、2105、2303、2403	员工宿舍	否	未办理
10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望海路73号公寓1101-1110、2001-2005、906、2206单元	员工宿舍	否	未办理
11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5号公寓1507-1508、2101-2110	员工宿舍	否	未办理
12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7号公寓2301-2310号	员工宿舍	否	未办理
13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14层1406室	办公	否	已办理
14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14层1407室	办公	否	已办理

## 1. 发行人选择租赁相关物业的理由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向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相关 5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物业的理由及合理性

上述表格中第 8-10 处房产的出租方为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第 11-12 处房产的出租方为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前述 6 处房产位于厦门市软件园二期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通过对出租方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租赁上述厦门软件园二期内物业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 1) 软件园二期内配套设施完善，与发行人目前主要办公地址处于同一个园区内，方便公司员工上下班活动；
- 2) 软件园二期内管理规范，周边环境较为安全；

3) 出租方为厦门当地国企背景，运作较为规范，信誉良好且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4) 与软件园二期外同类房屋相比，租金较低，价格优惠。

(2) 发行人向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相关 2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物业的理由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出租方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工作人员访谈，发行人租赁上述第 13-14 处物业主要基于租赁房产产业集聚突出、物业配套设施完善的合理性考虑。

## **2. 租用上述 7 处瑕疵物业是否符合法定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租赁上述 7 处无完整房屋权属证书的物业存在一定不规范性，但该 7 处瑕疵物业面积较小，且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同等条件可替代的合适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对于上述第 8-10 处租赁房产，其出租方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对于上述租赁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65 号），把软件园二期未销售的 9 幢公寓楼及其地下建筑 14.91 万 m<sup>2</sup>（其中有望海路 71 号和 73 号，观日路 50 号）按建设成本有偿划转给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上资产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拨基准日，在 2011 年内将资产分期到位。发行人将上述第 8-10 处租赁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符合《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65 号）中规定的“公寓楼”的用途。

上述第 8-10 处租赁房产由于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但鉴于上述第 8-10 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且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未来需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于上述第 11、12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尚未提供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但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下发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厦门市软件园公寓楼资产移交和购买事项的通知》（厦府办[2007]256 号），将园区公寓楼的望海路 5 号及其地下建筑、望海路 7 号及其地下建筑由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购买，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购买的望海路 5 号公寓及地下建筑、望海路 7 号及其地下建筑由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授权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装修及经营管理。发行人将上述第 11、12 处租赁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符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厦门市软件园公寓楼资产移交和购买事项的通知》（厦府办[2007]256 号）中规定的“公寓楼”的用途。

由于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因此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可能，但鉴于上述第 11、12 处出租房产面积较小，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且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上述第 13、14 处租赁房产，该租赁房屋为发行人杭州分公司办公所用，符合其相应土地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杭西国用[2004]字第 000045 号）载明的“综合”用途。

由于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可能。但鉴于上述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面积较小，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有关承诺函：“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相关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物业，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因

违反上述任何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上述 7 处瑕疵房产符合其相应政府批文证明或土地证所规定的用途，且上述瑕疵房产面积较小，其中 5 处用于发行人员工宿舍。此外，该类型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很强的替代性。发行人因租用前述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有关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 7 处瑕疵物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报告期内历年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家全资子公司亿联香港、Yealink USA，以及一家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其中亿联香港和 Yealink USA 于报告期内均未开展经营业务，亦未雇佣员工，因此亿联香港和 Yealink USA 不存在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与员工均建立了劳动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为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费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 8 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

2003年3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杭州分公司自2012年3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 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

1. 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1) 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	截至期末 员工人数	在职员 工缴纳 人数	缴纳员工 占比	延迟缴纳情形
社会 保险	2016年7-9月	521	501	96.2%	尚未办理完成社保相关 手续20人
	2016年1-6月	527	468	88.8%	尚未办理完成社保相关 手续20人；已录用但尚 未正式入职的实习生39 人
	2015年	477	467	97.9%	尚未办理完成社保相关 手续10人
	2014年	420	404	96.2%	尚未办理完成社保相关 手续13人；已录用但尚 未正式入职的实习生3 人
	2013年	346	339	98.0%	尚未办理完成社保相关 手续7人
住房 公积 金	2016年7-9月	521	485	93.1%	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 金相关手续11人；外籍 员工1人；试用期员工 24人
	2016年1-6月	527	453	86.0%	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 金相关手续15人；已录 用但尚未正式入职的实 习生39人；外籍员工1 人；试用期员工19人
	2015年	477	452	94.8%	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 金相关手续6人；外籍 员工1人；试用期员工 18人

项目	期间	截至期末 员工人数	在职员 工缴纳 人数	缴纳员工 占比	延迟缴纳情形
	2014 年	420	391	93.1%	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 积金相关手续 9 人；已录 用但尚未正式入职的实 习生 3 人；试用期员工 17 人
	2013 年	346	327	94.5%	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 积金相关手续 4 人；试 用期员工 15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费记录、员工花名册等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少于各期末员工总人数的原因具体如下：

1) 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发行人无法为其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

2) 员工总人数中包含已录用但尚未正式入职的实习生，实习生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发行人待其正式入职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费记录、员工花名册等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少于各期末员工总人数的原因具体如下：

1) 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无法为其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尚处于试用期，待其试用期满后发行人为其补缴试用期内住房公积金；

3) 员工总人数中包含已录用但尚未正式入职的实习生，实习生不属于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发行人待其正式入职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4)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起雇佣一名外籍员工，外籍员工依据相关政策可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已在其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完成办理后，于次月为其补缴社会保险；针对上述未能及时缴纳

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已在其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完成办理后，并于试用期满后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

(2) 杭州分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杭州分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	截至期末 员工人数	在职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员工 占比	延迟缴纳情形
社会保险	2016年7-9月	22	20	90.9%	已录用但尚未正式入职的实习生2人
	2016年1-6月	20	14	70.0%	已录用但尚未正式入职的实习生6人
	2015年	16	13	81.3%	已录用但尚未正式入职的实习生3人
	2014年	14	14	100.0%	-
	2013年	22	22	100.0%	-
住房公积金	2016年7-9月	22	20	90.9%	已录用但尚未正式入职的实习生2人
	2016年1-6月	20	14	70.0%	已录用但尚未正式入职的实习生6人
	2015年	16	12	75.0%	已录用但尚未正式入职的实习生3人，试用期员工1人
	2014年	14	14	100.0%	
	2013年	22	22	100.0%	

根据杭州分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费记录、员工花名册等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2015年、2016年1-9月杭州分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少于各期末员工总人数的原因系杭州分公司员工总人数中包含已录用但尚未正式入职的实习生，实习生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发行人待其正式入职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015年、2016年1-9月杭州分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少于各期末员工总人数的原因具体如下：部分员工尚处于试用期，待其试用期满后杭州分公司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员工总人数中包含已录用但尚未正式入职的实习生，实习生不属于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杭州分公司待其正式入职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上述未能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杭州分公司已在其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完成办理后，并于试用期满后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的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 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金额

### (1) 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纳金额	个人缴纳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16年7-9月	12%	8%	682,306.79	454,859.76
	2016年1-6月	12%	8%	1,226,878.73	817,807.34
	2015年	13%	8%	2,227,969.85	1,370,989.04
	2014年	13%	8%	1,854,709.25	1,080,787.85
	2013年	14%	8%	1,513,544.90	864,882.93
基本医疗保险	2016年7-9月	本市户籍6%, 外来人员3%	2%	346,326.32	139,559.82
	2016年1-6月	本市户籍6%, 外来人员3%	2%	744,300.94	243,582.70
	2015年	本市户籍8%, 外来人员4%	2%	1,383,087.31	422,511.80
	2014年	本市户籍8%, 外来人员4%	2%	1,087,886.39	331,930.90
	2013年	本市户籍8%, 外来人员4%	2%	863,518.70	262,819.28
工伤保险	2016年7-9月	0.35%	0	28,808.31	-
	2016年1-6月	0.1%	0	25,665.96	-
	2015年	0.2%	0	102,255.54	-
	2014年	0.5%	0	95,649.64	-
	2013年	0.5%	0	74,957.94	-

项目	期间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纳金额	个人缴纳金额
生育保险	2016年7-9月	0.7%	0	57,622.22	-
	2016年1-6月	0.8%	0	112,075.91	-
	2015年	0.8%	0	197,701.68	-
	2014年	0.8%	0	153,514.13	-
	2013年	0.8%	0	120,644.18	-
失业保险	2016年7-9月	1%	本市户籍 0.5%，外来人 员0	56,858.76	22,803.77
	2016年1-6月	1%	本市户籍 0.5%，外来人 员0	144,735.90	41,525.85
	2015年	1.5%	本市户籍 0.5%，外来人 员0	295,064.88	97,713.99
	2014年	2%	本市户籍1%， 外来人员0	269,962.80	105,886.58
	2013年	2%	本市户籍1%， 外来人员0	216,023.30	84,406.45
住房公积金	2016年7-9月	12%	12%	927,620.00	1,420,155.00
	2016年1-6月	12%	12%	1,592,991.00	2,318,015.00
	2015年	12%	12%	2,806,510.00	3,982,113.00
	2014年	12%	12%	2,099,373.00	2,859,234.00
	2013年	12%	12%	1,621,329.00	2,144,057.00

(2) 杭州分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杭州分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已缴纳 金额	个人已缴纳 金额
基本 养老 保险	2016年7-9月	14%	8%	36,342.32	20,767.04
	2016年1-6月	14%	8%	49,362.18	28,206.96
	2015年	14%	8%	92,364.30	55,316.08
	2014年	14%	8%	126,070.56	72,040.32
	2013年	14%	8%	134,477.70	76,844.40
基本 医疗 保险	2016年7-9月	11.5%	2%+4元	19,747.27	5,427.76
	2016年1-6月	11.5%	2%+4元	40,547.55	7,375.74
	2015年	11.5%	2%+4元	75,870.71	14,468.02
	2014年	11.5%	2%+4元	103,557.96	18,938.08
	2013年	11.5%	2%+4元	110,463.83	20,231.10
工伤 保险	2016年7-9月	0.2%	0	519.19	-
	2016年1-6月	0.2%	0	802.57	-
	2015年	0.4%	0	3,072.99	-
	2014年	0.4%	0	3,602.02	-
	2013年	0.4%	0	4,248.35	-
生育 保险	2016年7-9月	1%	0	2,595.88	-
	2016年1-6月	1%	0	3,623.26	-
	2015年	1.2%	0	7,432.97	-
	2014年	1.2%	0	10,806.05	-
	2013年	1.2%	0	8,992.74	-
失业 保险	2016年7-9月	1%	城镇户口0.5%， 农村户口0	2,595.88	926.25
	2016年1-6月	1%	城镇户口0.5%， 农村户口0	4,681.03	1,431.54

	2015 年	1.5%	城镇户口 0.5%， 农村户口 0	9,896.21	3,161.34
	2014 年	2%	城镇户口 1%，农 村户口 0	18,010.08	8,148.04
	2013 年	2%	城镇户口 1%，农 村户口 0	19,211.10	8,535.51
住房	2016 年 7-9 月	12%	12%	86,604.00	86,604.00
公积金	2016 年 1-6 月	12%	12%	122,772.00	122,772.00
	2015 年	12%	12%	214,356.00	214,356.00
	2014 年	12%	12%	239,301.00	239,301.00
	2013 年	12%	12%	230,232.00	230,23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厦门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缴纳要求，杭州分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杭州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缴纳要求。

**（三）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如上文第（二）部分第 1 节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实习生无需参保、部分员工尚处于试用期等原因无法及时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和杭州分公司已为报告期内全部符合缴纳条件的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如上文第（二）部分第 2 节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厦门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金主管部门的缴纳要求，杭州分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杭州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缴纳要求。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存在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厦门市所颁布的 2013 年缴费年度至 2016 年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标准的相关通告、《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厦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厦门及杭州地区用人单位为员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应分别为：

地区	项目	本市职工	外来人员
厦门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厦门市上年度最低工资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厦门市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失业保险	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厦门市上年度最低工资
	工伤保险	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生育保险	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住房公积金	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杭州	社会保险	当月职工工资总额	
	住房公积金	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费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对部分员工存在未按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的可能。

经发行人的测算和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未来可能需为员工补缴的金额及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缴金额	8,888,780.73	8,846,476.18	7,186,557.17	6,170,105.58
实缴金额	6,316,383.97	7,415,582.44	6,062,442.88	4,917,643.74
应缴未缴金额	2,572,396.76	1,430,893.74	1,124,114.29	1,252,461.84
发行人利润总额	365,838,704.48	288,328,860.30	165,548,213.65	110,180,384.82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70%	0.50%	0.68%	1.14%

注：发行人2016年1-9月的利润总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根据测算结果，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未来可能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对部分员工存在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存在应有关部门要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可能。但需补缴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5年10月29日、2016年1月21日及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劳动保障违法情况，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杭州分公司自成立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关劳资纠纷的情况。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6年1月20日、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7月18日，发行人杭州分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针对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仍然存在应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智松、卢荣富、吴仲毅、周继伟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出具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其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因违反上述任何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据发行人说明，自 2016 年 12 月起，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将开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基数，为全部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缴纳要求，但其存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其未来可能需为员工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确认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担发行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所需要承担的所有补缴金额、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自 2016 年 12 月起，发行人及其杭州分公司将开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为全部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缴纳通知书》，发行人因 2013P04 地块延迟动工，需缴纳违约金 605,140 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因延期开工缴纳 605,140 元违约金认定为违反合同约定行为而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国发[2008]3 号文的有关

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反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一) 发行人因延期开工缴纳 605,140 元违约金认定为违反合同约定行为而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及 2013P04 地块延迟动工的有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受让人与出让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及其他方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签署《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 35020020130318CG012 号,以下称“《土地出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交地之日起 9 个月内向规划部门申请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前开工;在 2017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土地出让合同》第三十四条约定,“受让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出让人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发行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陆续取得如下建设批文:

(1) 厦门市规划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206201306907 号);

(2) 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就亿联研发大楼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向发行人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6201408220101);



(3)厦门市规划局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06201406092 号)；

(4)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就亿联研发大楼工程向发行人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6201504030101)，显示发行人研发大楼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2. 《补充合同》的签订及违约金的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取得就亿联研发大楼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相关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6201408220101)后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实际开工建设。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出让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及第三方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就该项目延迟开工事宜签订《35020020130318CG012 号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1》(以下简称“《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说明“受让人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编号 350206201408220101)，合同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3 日”，并确认“受让人已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缴清其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延迟开工的违约金人民币 605,140 元”。

## **3. 发行人因延期开工缴纳违约金为违反合同约定行为而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除 2014 年 10 月因延期开工行为而缴违约金 605,140 元的情况(该行为属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该局没有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结合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可得，该局没有发现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经查询国土资源部及厦门市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可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受到国土资源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收到有关国土部

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亦不存在因为土地闲置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被收回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前开工，该行为构成《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但开工时间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未满一年，未构成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土地闲置问题（详见下文第（二）部分）。且结合主管部门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已出具的相关证明函，发行人因延期开工缴纳 605,140 元违约金为违反合同约定行为而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是否符合国发[2008]3 号文有关规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国发[2008]3 号文第（六）条规定：“土地闲置满两年、依法应当无偿收回的，坚决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也应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途径及时处置、充分利用。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

对于该规定中的“土地闲置”定义，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是指：（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2）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未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前开工，但因开工时间 2014 年 8 月 23 日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未满一年，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其开工建设后亦不存在“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况，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发[2008]3 号文第（六）条的有关规定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并征收土地闲置费或因土地闲置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 2013P04 地块延迟动工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发[2008]3 号文“土地闲置”有关规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前开工，该行为构成《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但开工时间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未满一年，未构成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土地闲置问题，未违反国发[2008]3 号文的有关规定。且主管部门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因延期开工行为而缴违约金 605,140 元的情况属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其并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因延期开工缴纳 605,140 元违约金为违反合同约定行为而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常青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主任。请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任职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及任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及其任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任期
1	孙贞寿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5.06.24-2018.06.23
2	李常青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5.06.24-2018.06.23
3	叶丽荣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5.06.24-2018.06.23
4	何旭晖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5.06.24-2018.06.23

上述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1）孙贞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6 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1970 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历任中国科技大学无线电系无线电技术实验室主任、图像处理中心主任、信息处理中心主任、电子工程与信息科学系副主任、教授；厦华电子研究所所长，厦华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厦华电子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厦华三宝计算机公司总工程师；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兼职教授；厦门特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联想移动通信研究开发中心主任；上海龙旗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已退休。兼任厦门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

公司独立董事。

(2) 李常青，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负责信息披露监管；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副主任；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主任。曾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6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 叶丽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厦门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公司法律事务主办。1995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厦门华运实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 何旭晖，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客户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华夏证券厦门大同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厦门大同路营业部销售主管。2008 年 5 月至今任中信建投证券厦门大同路营业部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 关于李常青任职资格的核查**

本所律师翻阅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聘请李常青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李常青的调查问卷及资料清单、李常青作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李常青最新简历，取得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出具的有关证明，并就有关事实向李常青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常青自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主任，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详见以下）：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内容	发布时间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填写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并注明党政领导干部指“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015.11.03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凡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 3 个月内免去或由本人辞去所兼任（担任）的职务。”	2013.10.19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2011.07.28
4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008.09.03

并结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出具的证明、与李常青的现场访谈，可知：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为厦门大学二级教学管理单位，隶属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的财务学系仅为基层教学单位。李常青并未在厦门大学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不享受任何处级（副处级）或以上级别的职称待遇。同时，李常青担任独立董事目前无需取得厦门大学及管理学院的批准，也未违反厦门大学及管理学院的任何规定。因此，李常青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位未违反有关任职的规定。

通过对李常青提供的调查问卷及资料清单、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独立董事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核查，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

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李常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 （三）关于孙贞寿、叶丽荣及何旭晖任职资格的核查

通过对孙贞寿、叶丽荣及何旭晖三位独立董事的简历及其提供的调查问卷及资料清单、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独立董事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核查，并结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结果，认定孙贞寿、叶丽荣及何旭晖等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常青并未在厦门大学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不享受任何处级（副处级）或以上级别的职称待遇，未违反有关任职的规定。发行人四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十一、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215.38 万元、3,210.02 万元、4,176.94 万元。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加工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外协力日工的定价方式、结算模式，结合市场价格或者可比第三方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2）提供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发行人外协金额占外协厂商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同时向其他同行业公司提供外协服务，2015 年新增外协厂商万利达科技和威思朗光电的原因；（3）外协厂商掌握发行人产品生产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存在技术流失的风险，请结合其

主营业务说明外协厂商在协议到期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关系，说明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说明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说明详细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就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一）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加工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结算模式，结合市场价格或者可比第三方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 1. 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加工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商有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厂商加工数据及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厂商的加工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外协厂商名称	产品大类	二级分类	2016年1-6月			
			数量（件）	加工单价（元）	加工金额（万元）	占外协加工总金额比重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P 统一通信桌面终端	T2	41,322	26.17	108.13	4.72%
		T3	2,841	27.54	7.82	0.34%
		T4	181,888	27.88	507.15	22.14%
		T6	36,204	25.88	93.70	4.09%
		小计	<b>262,255</b>		<b>716.81</b>	<b>31.29%</b>
	DECT 统一通信无线终端	DECT	115,469	26.28	303.43	13.25%
	VCS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VCS	6,192	37.66	23.32	1.02%
	配件	扩展台	15,998	12.80	20.48	0.89%
		其他配件	23,604	4.33	10.21	0.45%
		小计	<b>39,602</b>		<b>30.69</b>	<b>1.34%</b>

外协厂商名称	产品大类	二级分类	2016年1-6月			
			数量(件)	加工单价(元)	加工金额(万元)	占外协加工总金额比重
	合计		<b>423,518</b>		<b>1,074.26</b>	<b>46.90%</b>
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P 统一通信桌面终端	T2	337,377	17.61	594.16	25.94%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SIP 统一通信桌面终端	T4	158,680	23.22	368.53	16.09%
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IP 统一通信桌面终端	T2	144,381	17.45	251.98	11.00%
	其他		13,070	1.28	1.68	0.07%
	合计		<b>157,451</b>		<b>253.65</b>	<b>11.07%</b>

外协厂商名称	产品大类	二级分类	2015年			
			数量(件)	加工单价(元)	加工金额(万元)	占外协加工总金额比重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P 统一通信桌面终端	T2	260,309	25.52	664.20	15.90%
		T3	10,677	28.74	30.69	0.73%
		T4	453,240	27.45	1,244.17	29.79%
		T6	64,896	26.86	174.32	4.17%
		VP	4,841	44.47	21.53	0.52%
		小计	<b>793,963</b>		<b>2,134.91</b>	<b>51.11%</b>
	DECT 统一通信无线终端	DECT	168,298	25.68	432.12	10.35%
	VCS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VCS	31,368	32.80	102.87	2.46%
	配件	扩展台	32,188	12.82	41.26	0.99%
		其他配件	34,229	4.75	16.27	0.39%
		小计	<b>66,417</b>		<b>57.53</b>	<b>1.38%</b>
	合计		<b>1,060,046</b>		<b>2,727.43</b>	<b>65.30%</b>
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P 统一通信桌面终端	T2	809,107	16.52	1,336.65	32.00%



外协厂商名称	产品大类	二级分类	2015年			
			数量 (件)	加工单价 (元)	加工金额 (万元)	占外协加工 总金额比重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SIP 统一通信 桌面终端	T4	35,619	23.75	84.61	2.03%
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IP 统一通信 桌面终端	T2	16,000	17.66	28.25	0.68%

外协厂商名称	产品大类	二级分类	2014年			
			数量 (件)	加工单价 (元)	加工金额 (万元)	占外协加工 总金额比重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P 统一通信 桌面终端	T2	337,839	24.13	815.30	25.40%
		T3	42,398	28.15	119.34	3.72%
		T4	252,021	26.63	671.05	20.90%
		T6	89,032	25.26	224.92	7.01%
		VP	8,705	42.99	37.42	1.17%
		小计	<b>729,995</b>		<b>1,868.03</b>	<b>58.19%</b>
	DECT 统一通信无线终端	DECT	105,689	24.37	257.54	8.02%
	配件	扩展台	22,354	12.15	27.16	0.85%
		其他配件	20,309	4.89	9.92	0.31%
		小计	<b>42,663</b>		<b>37.09</b>	<b>1.16%</b>
	其他		15,167	30.31	45.97	1.43%
合计		<b>893,514</b>		<b>2,208.64</b>	<b>68.80%</b>	
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P 统一通信 桌面终端	T2	586,001	17.09	1,001.38	31.20%

外协厂商名称	产品大类	二级分类	2013年			
			数量 (件)	加工单价 (元)	加工金额 (万元)	占外协加工 总金额比重
厦门华	SIP 统一通信	T2	275,962	24.15	666.42	30.08%

外协厂商名称	产品大类	二级分类	2013年			
			数量 (件)	加工单价 (元)	加工金额 (万元)	占外协加工 总金额比重
联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桌面终端	T3	55,729	28.09	156.53	7.07%
		T4	95,071	26.62	253.05	11.42%
		T6	53,960	25.28	136.39	6.16%
		VP	6,104	42.89	26.18	1.18%
		小计	<b>486,826</b>		<b>1,238.56</b>	<b>55.91%</b>
	DECT 统一通信无线终端	DECT	49,453	25.66	126.89	5.73%
	配件	扩展台	18,584	11.41	21.21	0.96%
		其他配件	8,290	4.79	3.97	0.18%
		小计	<b>26,874</b>		<b>25.18</b>	<b>1.14%</b>
	其他		13,236	12.50	16.54	0.75%
	合计		<b>576,389</b>		<b>1,407.17</b>	<b>63.52%</b>
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IP 统一通信桌面终端	T2	461,640	17.51	808.20	36.48%
		T3	1	26.71	-	-
		小计	<b>461,641</b>		<b>808.20</b>	<b>36.48%</b>

## 2. 说明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结算模式，结合市场价格或者可比第三方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 (1) 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签订的代加工生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外协加工”模式下，发行人根据生产要求备齐相应的原材料，购买原材料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通用耗材如焊膏、焊锡条、打包带、助焊剂等，由外协厂商自行准备。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原材料进行组装和加工，主要包括 SMT 贴片、焊接、装配测试和包装四个工序。外协加工价格根据加工工艺复杂程度和行业平均加工成本、结合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诸如人工工资、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管理费用等）等确定。经过商务谈判确认后，发行人外协厂商的主要工序的加工价格及计价方式如下表所示：

外协厂商	SMT 贴片段	焊接段	装配测试段	包装段
厦门华联电子有	0.0180元/点	0.0300元/点	26元/小时	26元/小时

限公司/厦门华联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上进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0.0160元/点	0.0295元/点	24元/小时	24元/小时
南靖万利达科技 有限公司	0.0160元/点	0.0300元/点	22元/小时	22元/小时
厦门市威思朗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0.0160元/点	0.0300元/点	22元/小时	22元/小时

其中 SMT 贴片及焊接段按照相应工序段加工的器件数以一定的规则，折合成相对应的点数，乘以单价，得出 SMT 贴片及焊接段的加工费。

装配测试段及包装段，按照工艺要求及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共同确认形成的生产单台产品所需要的标准时间，乘以相应工序每小时单价，得出装配测试段及包装段的加工费，上述两部分费用构成发行人整机加工费用。

从发行人上述外协厂商的主要工序报价横向对比来看，除人力成本等因素不同导致装配测试和包装工序的价格有所差异外，发行人外协厂商的主要工序价格无显著差异。

此外，外协厂商应发行人对加工中或加工后产品提出整改或软件升级等额外要求，由此导致额外的工时费用。发行人会按照双方统计的实际耗用工时，乘以人工单价形成额外工时费用，每月月结后作为加工费的一部分，付款给外协厂商。

## (2) 外协加工的结算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外协加工的结算模式为：每月 15 日前，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核对上月发行人仓库收到的外协加工成品数量、上月外协厂商的物料超额领用费用、外协厂商应发行人要求发生的额外工时费用，确认无误后由双方分管负责人签字。因此，每月的外协加工付款金额等于上月发生的加工费与额外工时费之和，扣减物料超额领料费。外协厂商按照双方核对的上月加工费，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后，经内部付款申请审批，通常于 30 日内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用。

每年6月及12月，发行人会组织外协厂商现场盘点，如果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物料存在盘亏情况，次月经过双方核对后，由外协厂商承担该等损失，并将相应的材料损耗费用于调减加工费用。

### (3) 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在厦门本地外协加工市场上，没有外协厂商生产过与发行人产品相近的产品。为更好的确定产品的委托加工价格，发行人在每年初对行业加工价格进行调查时，会按照外协加工中的主要工序进行询价与估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本地外协厂商主要工序报价，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价格与厦门本地其他外协厂商报价（按工序拆分），发行人外协厂商主要加工工序的加工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接近。

工序成本	厦门其他外协厂商报价情况	发行人外协加工价格
贴片价格	0.0120-0.0200元/点	0.0160-0.0180元/点
焊接价格	0.0250-0.0400元/点	0.0295-0.0300元/点
人工工时价格	20-30元/小时	22-26元/小时

同时，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的主要加工工序均为通信行业常见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工序报价由市场参与主体充分竞争形成。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主要加工工序的加工价格的定价公允。

**(二) 提供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发行人外协金额占外协厂商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同时向其他同行业公司提供外协服务，2015年新增外协厂商万利达科技和威思朗光电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为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1997年5月4日		
<b>住所</b>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华联电子大厦		
<b>法定代表人</b>	范玉钵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b>注册资本</b>	12,2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p>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p>		
<b>经营期限</b>	1997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胡晓华	148.474	1.15
	黎洪	183	1.4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6	50.01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459.1	34.49
	厦门市华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426	12.93
<b>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b>	控股股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363），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凯元		

根据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查询资料、《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1989 年 6 月 17 日		
<b>住所</b>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20 号 15# 厂房 1-4 层		
<b>法定代表人</b>	陈天荣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68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b>经营期限</b>	198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9 年 6 月 16 日		
<b>股权结构</b>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1,680.00	100.00
<b>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b>	股东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363），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凯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便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2014 年末转由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与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 SIP

统一通信桌面终端、DECT 统一通信无线终端、VCS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以及其他配件等产品提供来料加工服务。

根据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外协金额占华联电子总收入的比重为 1.96%、2.86%、3.41% 及 2.34%。

根据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与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 2. 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11 号北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恒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经营范围	1、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2、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3、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200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0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恒林	330	44.00
	周海燕	292	38.90
	王恒松	128	17.10

实际控制人	王恒林、周海燕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2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根据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外协金额占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2%、54.65%、66.93%、66.08%。

根据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公司提供 SIP 统一通信桌面终端产品的外协加工服务。

### 3.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4 日		
住所	万利达（南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凯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1,6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移动电话、投影仪、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电话机、速度显示器整机及配件；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4 月 4 日至 2053 年 4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1,368	98.00
	香港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2	2.00
实际控制人	吴凯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5 年开始为发行人的 SIP 统一通信桌面终端产品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根据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外协金额占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0.6%。

根据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厦门亿联 2015 年新增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外协厂商的原因为：2015 年之前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协助发行人生产复杂高端产品的外协厂商，随着发行人业务量扩大，为了规避因某个外协厂商生产中断、供货不足而造成的生产经营风险，同时形成上述外协厂商间的良性竞争关系，需增加协助生产复杂高端产品的外协厂商，发行人认为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前述条件。

#### 4. 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22 号 6# 厂房第五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红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

	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b>经营期限</b>	2013年5月30日至2063年5月29日		
<b>股权结构</b>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建彬	25	5.00
	李红梅	95	19.00
	张建昌	280	56.00
	吴文念	25	5.00
	凌球育	75	15.00
<b>实际控制人</b>	张建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2015年开始为发行人的SIP统一通信桌面终端产品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根据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2015年、2016年1-6月发行人外协金额占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7%、98.8%。

根据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5年新增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外协厂商的原因为：2015年之前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协助

发行人生产低端产品的外协厂商，随着发行人业务量扩大，为了规避因某个外协厂商生产中断、供货不足而造成的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同时形成外协厂商间的良性竞争关系，需增加协助生产低端产品的外协厂商，发行人认为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前述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外协厂商未向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三）外协厂商掌握发行人产品生产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存在技术流失的风险，请结合其主营业务说明外协厂商在协议到期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关系，说明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外协厂商受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标准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发行人内部产品技术标准，外协厂商仅使用该部分技术标准用于产品测试；另一部分是由发行人和外协厂商双方为优化产品生产流程而确定的技术标准，主要在贴片、焊接、封装等低附加值工序阶段使用，该部分技术标准由双方共同确定。同时，生产工艺流程亦由双方共同确定。因此，外协厂商仅掌握生产中用于测试及低附加值工序阶段使用的部分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流程，相关的核心软件技术已集成到产品芯片中，上述芯片的集成则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因此，外协厂商并不掌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代加工生产合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就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均约定了保密条款，外协厂商在代加工生产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届满后两年内对其在合同谈判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外协厂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虽掌握部分的发行人产品生产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流程，但相关代加工生产合同均约定了保密条款，能有效防范技术流失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根据外协厂商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代加工生产合同，下表列示外协厂商主营业务及代加工生产合同中关于外协厂商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营业务	代加工生产合同规定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半导体光电子器件、LED 照明应用产品、智能控制显示模块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承诺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不得经营（包括研发、生产、营销等）与发行人同类的产品。如有违约，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向发行人支付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的罚金。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半导体光电子器件、LED 照明应用产品、智能控制显示模块	代加工生产合同无相关规定。 但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间代加工生产合同条款，若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五年内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产品，则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需相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无线电话、手机充电器，GSM 座机，助听器，机顶盒等配套加工服务	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恒林本人及其亲属、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承诺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不得经营（包括研发、生产、营销等）与发行人同类的产品。如有违约，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向发行人支付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的罚金。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平板电脑、投影仪、跑步机显示器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承诺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不得经营（包括研发、生产、营销等）与发行人同类的产品。如有违约，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向发行人支付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的罚金。
	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具及电子部件加工	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承诺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不得经营（包括研发、生产、营销等）与发行人同类的产品。如有违约，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向发行人支付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的罚金。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上述外协厂商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一致。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厂商主要为发行人

提供统一通信产品的委托加工服务，并不掌握发行人的核心软件技术、品牌以及销售渠道，外协厂商短期内自主经营统一通信产品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代加工生产合同中关于外协厂商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若外协厂商违反相关条款的约定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产品，则外协厂商将面临高额的违约金。因此，外协厂商目前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且高额的违约金条款能够有效的避免外协厂商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产品，避免外协厂商在协议到期后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主要外协厂商	占当年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90%
	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94%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6.09%
	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7%
	合计	100.00%
2015年度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30%
	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0%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03%
	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68%
	合计	100.00%
2014年度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68.80%
	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20%
	合计	100.00%
2013年度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63.52%
	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48%
	合计	100.00%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变化情况，单一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趋于平衡，发行人正逐渐增加 2015 年新增外协厂商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比例，而原外协加工厂商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比例逐渐减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一，发行人拥有现有产品

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核心知识产权和经营许可，产品关键原材料芯片由发行人自主采购，附加值较低的加工和组装环节委托外协厂商完成；第二，发行人在实施委托加工过程中，主要系列产品各有两家外协厂商提供加工服务，既便于质量控制，又利于竞争格局的形成，避免对单一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第三，上述外协加工厂商具有替代性，若某一外协厂商与公司解除外协加工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在短时间内交由其他合作外协厂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或寻找新的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虽外协厂商掌握一定的发行人产品生产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流程，但其不掌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发行人通过相关代加工生产合同中的保密条款能够有效防范技术流失风险；（2）外协厂商目前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外协厂商在合同期内及合同到期后不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则外协厂商在合同到期后与发行人亦不构成竞争关系，若外协厂商在外协加工协议到期后五年内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则发行人可主张该外协厂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停止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并支付高额违约金；（3）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四）说明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上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业务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根据外协厂商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业务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供应商股权/股份，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根据外协厂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

业务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股权/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十四、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59%、30.75%、34.79%。（1）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属于经销商或平台商或运营商的情况、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最终销售客户、是否新增客户，并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变化的原因；（2）请发行人分析不同客户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重点说明 YEALINK(UK) LTD 与发行人的关系；（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销售客户与货款支付方是否一致；（5）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名客户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新增客户的原因、合作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发行人在英国注册了名为 Yealink 的国际商标，补充说明 YEALINK(UK) LTD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标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说明详细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就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一）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属于经销商或平台商或运营商的情况、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最终销售客户、是否新增客户，并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变化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属于经销商或平台商或运营商的情况、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为新增客户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属于经销商或平台商或运营商的情况、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为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1) 2016年1-6月：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1	ALLNET GMBH Computersysteme /ALLNET-ITALIA S.p.A	经销商	T2	27,332	284.25	776.9	1.80%	66.03%	否
			T4	48,847	602.70	2,944.01	6.81%		
			DECT	3,718	435.15	161.79	0.37%		
			VCS	56	14,432.14	80.82	0.19%		
			耳机	3,232	95.05	30.72	0.07%		
			扩展台	3,738	350.43	130.99	0.30%		
			配件-其他	4,993	146.22	73.01	0.17%		
			其他	16,930	18.01	30.49	0.07%		
			合计	<b>108,846</b>	-	<b>4,228.74</b>	<b>9.78%</b>		
2	American Technologies, LLC	经销商	T2	24,439	316.90	774.47	1.79%	66.52%	否
			T4	42,204	590.99	2,494.20	5.77%		
			DECT	2,230	492.96	109.93	0.25%		
			VCS	85	14,296.47	121.52	0.28%		
			耳机	1,412	102.41	14.46	0.03%		
			扩展台	606	358.58	21.73	0.05%		
			配件-其他	1,867	114.84	21.44	0.05%		
			其他	14,320	18.33	26.25	0.06%		
			合计	<b>87,163</b>	-	<b>3,584.00</b>	<b>8.29%</b>		
3	YEALINK (UK) LTD.	经销商	T2	16,596	310.07	514.6	1.19%	62.86%	否
			T4	31,321	525.90	1,647.16	3.81%		
			DECT	22,805	435.18	992.43	2.29%		
			VCS	33	14,503.03	47.86	0.11%		
			耳机	1,010	108.71	10.98	0.03%		
			扩展台	404	357.43	14.44	0.03%		
			配件-其他	934	160.17	14.96	0.03%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其他	20,826	19.78	41.19	0.10%		
			合计	<b>93,929</b>	-	<b>3,283.62</b>	<b>7.59%</b>		
4	NETXUSA, LLC	经销商	T2	29,897	198.42	593.22	1.37%	58.25%	是
			T4	38,082	436.83	1,663.55	3.85%		
			DECT	8,130	421.77	342.9	0.79%		
			耳机	202	101.98	2.06	0.00%		
			扩展台	454	355.73	16.15	0.04%		
			配件-其他	525	111.62	5.86	0.01%		
			其他	29,120	23.96	69.78	0.16%		
			合计	<b>106,410</b>	-	<b>2,693.52</b>	<b>6.23%</b>		
5	Lydis B.V.	经销商	T2	11,820	267.96	316.73	0.73%	63.11%	是
			T4	29,690	501.51	1,488.98	3.44%		
			DECT	5,842	435.19	254.24	0.59%		
			VCS	30	14,363.33	43.09	0.10%		
			耳机	606	102.97	6.24	0.01%		
			扩展台	1,919	334.97	64.28	0.15%		
			配件-其他	4,558	165.47	75.42	0.17%		
			其他	13,395	25.41	34.03	0.08%		
			合计	<b>67860</b>	-	<b>2,283.02</b>	<b>5.28%</b>		
6	TeleDynamics	经销商	T2	15,808	354.05	559.68	1.29%	67.25%	是
			T3	1,064	316.07	33.63	0.08%		
			T4	11,918	703.50	838.43	1.94%		
			DECT	4142	435.18	180.25	0.42%		
			VCS	39	14,302.56	55.78	0.13%		
			耳机	3,030	101.12	30.64	0.07%		
			扩展台	1,049	356.05	37.35	0.09%		
			配件-其他	3,737	112.50	42.04	0.10%		
			其他	18,030	20.17	36.37	0.08%		
			合计	<b>58,817</b>	-	<b>1,814.17</b>	<b>4.19%</b>		
7	ALLOY	经销商	T2	7,847	370.26	290.54	0.67%	69.59%	否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COMPUTER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Alloy Computer Products LLC		T4	18,341	649.68	1,191.57	2.75%		
			DECT	1,110	431.71	47.92	0.11%		
			VCS	41	14,329.27	58.75	0.14%		
			耳机	505	102.57	5.18	0.01%		
			扩展台	575	361.39	20.78	0.05%		
			配件-其他	694	112.68	7.82	0.02%		
			其他	6,760	15.65	10.58	0.02%		
			合计	<b>35,873</b>	-	<b>1,633.15</b>	<b>3.78%</b>		
8	IPMATIKA, LLC	经销商	T2	47,788	205.06	979.96	2.27%	50.69%	否
			T4	1,430	579.86	82.92	0.19%		
			DECT	3,620	435.19	157.54	0.36%		
			VCS	75	6,940.00	52.05	0.12%		
			耳机	1,011	102.08	10.32	0.02%		
			扩展台	50	336.00	1.68	0.00%		
			配件-其他	140	105.71	1.48	0.00%		
			其他	1,331	19.31	2.57	0.01%		
			合计	<b>55,445</b>	-	<b>1,288.52</b>	<b>2.98%</b>		
9	MIA TELECOMMS PTY LTD	经销商	T2	3,594	287.95	103.49	0.24%	67.99%	是
			T4	13,138	615.95	809.23	1.87%		
			DECT	2,716	423.71	115.08	0.27%		
			VCS	37	14,237.84	52.68	0.12%		
			耳机	707	101.27	7.16	0.02%		
			扩展台	505	366.34	18.5	0.04%		
			配件-其他	928	125.22	11.62	0.03%		
			其他	3,800	20.82	7.91	0.02%		
			合计	<b>25,425</b>	-	<b>1,125.68</b>	<b>2.60%</b>		
10	SMART PRODUCTS CONNECTION, S.A	经销商	DECT	7,831	435.16	340.77	0.79%	54.09%	是
			T2	23,684	229.83	544.33	1.26%		
			T4	2,474	460.43	113.91	0.26%		
			VCS	12	13,783.33	16.54	0.04%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耳机	1,363	102.93	14.03	0.03%		
			扩展台	656	341.62	22.41	0.05%		
			配件-其他	650	133.38	8.67	0.02%		
			其他	6,275	15.67	9.83	0.02%		
			合计	<b>42,945</b>	-	<b>1,070.50</b>	<b>2.47%</b>		

(2) 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1	American Technologies, LLC	经销商	T2	56,754	287.53	1,631.82	2.47%	62.13%	否
			T3	3,690	472.76	174.45	0.26%		
			T4	57,403	544.32	3,124.58	4.72%		
			VP	101	1,034.65	10.45	0.02%		
			DECT	6,388	479.09	306.04	0.46%		
			VCS	149	14,320.20	213.37	0.32%		
			耳机	1,463	100.27	14.67	0.02%		
			扩展台	2,759	323.92	89.37	0.14%		
			配件-其他	2,118	103.49	21.92	0.03%		
			其他	69,652	21.80	151.81	0.23%		
			合计	<b>200,477</b>	-	<b>5,738.47</b>	<b>8.67%</b>		
2	ALLNET GMBH Computersysteme /ALLNET-ITALIA S.p.A	经销商	T2	58,331	253.34	1,477.74	2.23%	61.83%	否
			T3	368	481.25	17.71	0.03%		
			T4	55,377	540.80	2,994.80	4.53%		
			VP	261	1,045.98	27.30	0.04%		
			DECT	5,527	432.68	239.14	0.36%		
			VCS	58	14,782.76	85.74	0.13%		
			耳机	4,441	96.10	42.68	0.06%		
			扩展台	2,706	324.21	87.73	0.13%		
			配件-其他	6,564	134.58	88.34	0.13%		
			其他	35,032	16.83	58.95	0.09%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合计	168,665	-	5,120.14	7.74%		
3	TeleDynamics	经销商	T2	47,502	317.00	1,505.82	2.28%	62.89%	是
			T3	4,646	500.28	232.43	0.35%		
			T4	41,146	558.20	2,296.77	3.47%		
			DECT	7,196	432.68	311.36	0.47%		
			VCS	74	14,810.81	109.60	0.16%		
			耳机	5,757	96.82	55.74	0.08%		
			扩展台	2,632	319.53	84.10	0.13%		
			配件-其他	8,281	123.89	102.59	0.16%		
			其他	46,108	19.85	91.53	0.14%		
			合计	163,342	-	4,789.93	7.24%		
4	YEALINK (UK) LTD.	经销商	DECT	19,236	432.66	832.26	1.26%	57.44%	否
			T2	32,905	274.68	903.84	1.37%		
			T4	53,229	403.52	2,147.91	3.25%		
			VCS	73	14,672.60	107.11	0.17%		
			耳机	3,535	95.95	33.92	0.05%		
			扩展台	550	344.36	18.94	0.03%		
			配件-其他	2,528	274.76	69.46	0.10%		
			其他	22,034	17.24	37.99	0.06%		
			合计	134,090	-	4,151.43	6.27%		
5	Lydis B.V.	经销商	DECT	8,259	432.66	357.33	0.54%	58.09%	是
			T2	28,912	272.32	787.33	1.19%		
			T4	43,779	412.30	1,805.01	2.73%		
			VCS	39	14,661.54	57.18	0.09%		
			VP	202	1,014.36	20.49	0.03%		
			耳机	1,717	95.11	16.33	0.02%		
			扩展台	1,948	312.37	60.85	0.09%		
			配件-其他	5,248	149.66	78.54	0.12%		
			其他	17,107	22.89	39.16	0.06%		
			合计	107,211	-	3,222.21	4.87%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6	ALLOY COMPUTER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Alloy Computer Products LLC	经销商	DECT	6,533	420.34	274.61	0.41%	64.66%	否
			T2	21,913	340.70	746.57	1.13%		
			T4	32,697	585.26	1,913.61	2.89%		
			VCS	72	14,698.61	105.83	0.16%		
			VP	2	1,050.00	0.21	0.00%		
			耳机	2,929	98.36	28.81	0.04%		
			扩展台	1,774	336.13	59.63	0.09%		
			配件-其他	2,954	128.20	37.87	0.06%		
			其他	19,756	23.62	46.67	0.07%		
			合计	<b>88,630</b>	-	<b>3,213.82</b>	<b>4.86%</b>		
7	NETXUSA, LLC	经销商	T2	38,375	199.76	766.59	1.16%	56.73%	是
			T3	505	445.35	22.49	0.03%		
			T4	18,404	572.72	1,054.04	1.59%		
			VP	10	1,040.00	1.04	0.00%		
			DECT	9,153	418.23	382.81	0.58%		
			VCS	64	14,654.69	93.79	0.14%		
			耳机	202	99.50	2.01	0.00%		
			扩展台	404	311.63	12.59	0.02%		
			配件-其他	657	184.02	12.09	0.02%		
			其他	15,945	16.27	25.95	0.04%		
			合计	<b>83,719</b>	-	<b>2,373.39</b>	<b>3.59%</b>		
8	IPMATIKA, LLC	经销商	DECT	1,014	432.54	43.86	0.07%	50.01%	否
			T2	73,304	189.27	1,387.40	2.10%		
			T4	4,589	617.43	283.34	0.43%		
			VCS	46	12,095.65	55.64	0.09%		
			VP	545	926.06	50.47	0.08%		
			耳机	2,222	97.57	21.68	0.03%		
			扩展台	1,816	314.21	57.06	0.09%		
			配件-其他	20	105.00	0.21	0.00%		
			其他	2,998	36.82	11.04	0.01%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合计	<b>86,554</b>	-	<b>1,910.71</b>	<b>2.89%</b>		
9	Jenne, Inc.	经销商	T2	11,120	305.41	339.62	0.51%	64.88%	是
			T3	303	316.83	9.60	0.01%		
			T4	16,105	584.00	940.53	1.42%		
			DECT	3,856	482.49	186.05	0.28%		
			VCS	62	14,638.71	90.76	0.14%		
			耳机	2,908	95.19	27.68	0.04%		
			扩展台	575	267.65	15.39	0.02%		
			配件-其他	1,997	123.13	24.59	0.04%		
			其他	7,555	21.09	15.93	0.02%		
			合计	<b>44,481</b>	-	<b>1,650.14</b>	<b>2.49%</b>		
10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经销商	DECT	4,322	432.65	186.99	0.28%	60.56%	是
			T2	42,925	238.01	1,021.67	1.54%		
			T4	3,080	638.05	196.52	0.30%		
			VCS	44	14,659.09	64.50	0.10%		
			VP	100	929.00	9.29	0.01%		
			耳机	1,111	110.17	12.24	0.02%		
			扩展台	1,515	413.14	62.59	0.09%		
			配件-其他	202	290.59	5.87	0.01%		
			其他	1,022	25.64	2.62	0.00%		
			合计	<b>54,321</b>	-	<b>1,562.28</b>	<b>2.36%</b>		

(3) 2014 年度: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1	American Technologies, LLC	经销商	T2	31,139	299.96	934.03	1.91%	59.77%	否
			T3	14,837	499.11	740.53	1.52%		
			T4	30,670	579.44	1,777.15	3.64%		
			VP	150	1,048.00	15.72	0.03%		
			DECT	2,965	500.30	148.34	0.30%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耳机	1,717	95.05	16.32	0.03%		
			扩展台	1,511	324.35	49.01	0.10%		
			配件-其他	3,686	142.67	52.59	0.11%		
			其他	49,251	21.66	106.69	0.22%		
			合计	<b>135,926</b>	-	<b>3,840.38</b>	<b>7.87%</b>		
2	TeleDynamics	经销商	T2	23,532	326.61	768.58	1.57%	60.67%	是
			T3	6,363	542.72	345.33	0.71%		
			T4	29,492	557.95	1,645.51	3.37%		
			VP	303	986.47	29.89	0.06%		
			DECT	5,555	495.46	275.23	0.56%		
			耳机	4,343	94.61	41.09	0.08%		
			扩展台	717	323.01	23.16	0.05%		
			配件-其他	4,040	133.66	54.00	0.11%		
			其他	30,100	15.09	45.41	0.09%		
			合计	<b>104,445</b>	-	<b>3,228.21</b>	<b>6.62%</b>		
3	ALLNET GMBH Computersysteme /ALLNET-ITALI A S.p.A	经销商	T2	47,056	261.93	1,232.55	2.53%	57.37%	否
			T3	1,624	591.07	95.99	0.20%		
			T4	23,507	571.73	1,343.96	2.75%		
			VP	441	1,030.16	45.43	0.09%		
			DECT	4,237	350.34	148.44	0.30%		
			耳机	3,532	93.66	33.08	0.07%		
			扩展台	2,574	303.07	78.01	0.16%		
			配件-其他	3,882	140.01	54.35	0.11%		
			其他	16,165	18.57	30.02	0.27%		
			合计	<b>103,018</b>	-	<b>3,061.82</b>	<b>6.27%</b>		
4	ALLOY COMPUTER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Alloy	经销商	T2	27,188	326.09	886.56	1.82%	60.96%	否
			T3	1,625	543.51	88.32	0.18%		
			T4	20,127	592.13	1,191.77	2.44%		
			VP	156	1,036.54	16.17	0.03%		
			DECT	4,746	422.73	200.63	0.41%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Computer Products LLC		耳机	3,535	96.12	33.98	0.07%		
			扩展台	1,508	315.05	47.51	0.10%		
			配件-其他	2,135	128.10	27.35	0.06%		
			其他	13,086	15.08	19.74	0.05%		
			合计	<b>74,106</b>	-	<b>2,512.03</b>	<b>5.15%</b>		
5	IPMATIKA, LLC	经销商	T2	78,165	217.64	1,701.16	3.49%	50.59%	否
			T3	505	515.45	26.03	0.05%		
			T4	2,533	628.07	159.09	0.33%		
			VP	517	967.70	50.03	0.10%		
			DECT	10,610	314.32	333.49	0.68%		
			耳机	2,121	97.64	20.71	0.04%		
			扩展台	2,151	296.98	63.88	0.13%		
			配件-其他	242	423.97	10.26	0.02%		
			其他	3,733	29.20	10.90	0.02%		
			合计	<b>100,577</b>	-	<b>2,375.55</b>	<b>4.87%</b>		
6	Lydis B.V.	经销商	T2	22,492	334.68	752.76	1.54%	58.50%	是
			T4	22,816	478.86	1,092.56	2.24%		
			VP	252	971.83	24.49	0.05%		
			DECT	8,025	332.36	266.72	0.55%		
			耳机	857	95.92	8.22	0.02%		
			扩展台	2,359	320.05	75.50	0.15%		
			配件-其他	3,427	147.83	50.66	0.10%		
			其他	9,085	26.75	24.3	0.06%		
			合计	<b>69,313</b>	-	<b>2,295.21</b>	<b>4.70%</b>		
7	YEALINK (UK) LTD.	经销商	T2	35,778	265.58	950.2	1.95%	55.40%	否
			T3	1,000	526.70	52.67	0.11%		
			T4	19,191	493.45	946.98	1.94%		
			VP	48	989.58	4.75	0.01%		
			DECT	5,862	338.59	198.48	0.41%		
			耳机	4,035	92.39	37.28	0.08%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扩展台	981	335.47	32.91	0.07%		
			配件-其他	1,060	121.04	12.83	0.03%		
			其他	24,681	16.91	41.74	0.08%		
			<b>合计</b>	<b>92,636</b>	<b>-</b>	<b>2,277.85</b>	<b>4.67%</b>		
8	Jenne, Inc.	经销商	T2	12,442	321.99	400.62	0.82%	60.09%	是
			T3	5,503	506.43	278.69	0.57%		
			T4	11,009	596.28	656.45	1.35%		
			VP	191	935.60	17.87	0.04%		
			DECT	4,522	494.65	223.68	0.46%		
			耳机	1,585	95.21	15.09	0.03%		
			扩展台	1,207	324.11	39.12	0.08%		
			配件-其他	1,579	117.99	18.63	0.04%		
			其他	8099	22.87	18.52	0.04%		
			<b>合计</b>	<b>46,137</b>	<b>-</b>	<b>1,668.66</b>	<b>3.42%</b>		
9	CommLogik corporation	经销商	T2	43,869	226.42	993.26	2.04%	49.31%	否
			T3	1,054	501.23	52.83	0.11%		
			T4	2,501	515.95	129.04	0.26%		
			VP	176	998.86	17.58	0.04%		
			DECT	1,141	409.90	46.77	0.10%		
			耳机	3,558	97.11	34.55	0.07%		
			扩展台	248	306.85	7.61	0.02%		
			配件-其他	25	488.00	1.22	0.00%		
			其他	1,687	22.41	3.78	0.01%		
			<b>合计</b>	<b>54,259</b>	<b>-</b>	<b>1,286.64</b>	<b>2.64%</b>		
10	INTELBRAS S/A	平台商	T6	46,283	233.55	1,080.92	2.21%	39.73%	是
			配件-其他	1,191	306.13	36.46	0.07%		
			<b>合计</b>	<b>47,474</b>	<b>-</b>	<b>1,117.37</b>	<b>2.29%</b>		

(4) 2013 年度: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1	American Technologies,LLC.	经销商	T2	55,773	323.14	1,802.26	5.38%	56.56%	否
			T3	10,676	593.18	633.28	1.89%		
			T4	10,855	551.43	598.58	1.79%		
			VP	327	1,049.85	34.33	0.10%		
			DECT	3,613	467.26	168.82	0.50%		
			耳机	3,078	97.63	30.05	0.09%		
			扩展台	1,210	313.72	37.96	0.11%		
			配件-其他	1,219	122.40	14.92	0.04%		
			其他	18,102	19.29	34.91	0.10%		
			合计	<b>104,853</b>	-	<b>3,355.12</b>	<b>10.01%</b>		
2	ALLNET GMBH Computersysteme /ALLNET-ITALIA S.p.A	经销商	T2	44,708	319.58	1,428.78	4.26%	56.34%	否
			T3	3,654	666.91	243.69	0.73%		
			T4	7,084	529.63	375.19	1.12%		
			VP	374	1,045.72	39.11	0.12%		
			DECT	3,027	372.98	112.90	0.34%		
			耳机	2,320	97.11	22.53	0.07%		
			扩展台	1,579	335.53	52.98	0.16%		
			配件-其他	1,315	147.45	19.39	0.06%		
			其他	4,656	15.01	6.99	0.01%		
			合计	<b>68,717</b>	-	<b>2,301.56</b>	<b>6.86%</b>		
3	ALLOY COMPUTER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Alloy Computer Products LLC)	经销商	T2	30,058	342.54	1,029.60	3.07%	57.40%	否
			T3	3,444	632.93	217.98	0.65%		
			T4	6,290	533.29	335.44	1.00%		
			VP	417	1,051.80	43.86	0.13%		
			DECT	3,494	428.99	149.89	0.45%		
			耳机	3,333	97.90	32.63	0.10%		
			扩展台	1,612	339.27	54.69	0.16%		
			配件-其他	1,130	116.02	13.11	0.04%		
			其他	7,514	11.53	8.66	0.03%		
			合计	<b>57,292</b>	-	<b>1,885.87</b>	<b>5.62%</b>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4	TeleDynamics	经销商	T2	21,977	344.47	757.05	2.26%	59.53%	是
			T3	4,242	599.15	254.16	0.76%		
			T4	8,130	582.63	473.68	1.41%		
			VP	141	1,009.93	14.24	0.04%		
			DECT	2,424	498.14	120.75	0.36%		
			耳机	3,535	97.06	34.31	0.10%		
			扩展台	1,357	321.15	43.58	0.13%		
			配件-其他	1,953	125.70	24.55	0.07%		
			其他	4,561	24.21	11.04	0.03%		
			合计	<b>48,320</b>	-	<b>1,733.35</b>	<b>5.17%</b>		
5	YEALINK (UK) LTD.	经销商	T2	36,331	295.60	1,073.95	3.20%	53.58%	否
			T3	1,517	536.98	81.46	0.24%		
			T4	5,254	513.04	269.55	0.80%		
			T6	1,414	311.10	43.99	0.13%		
			DECT	2,055	461.51	94.84	0.28%		
			耳机	2,710	98.63	26.73	0.08%		
			扩展台	612	346.73	21.22	0.06%		
			配件-其他	702	180.91	12.70	0.04%		
			其他	19,942	14.03	27.98	0.07%		
			合计	<b>70,537</b>	-	<b>1,652.41</b>	<b>4.93%</b>		
6	IPMATIKA, LLC	经销商	T2	37,398	238.15	890.62	2.66%	49.03%	否
			T3	1,010	600.50	60.65	0.18%		
			T4	1,922	507.86	97.61	0.29%		
			T6	3	400.00	0.12	0.00%		
			VP	1,059	1,007.93	106.74	0.32%		
			DECT	3,378	461.46	155.88	0.46%		
			耳机	1,212	97.94	11.87	0.04%		
			扩展台	333	330.33	11.00	0.03%		
			配件-其他	224	245.98	5.51	0.02%		
			其他	21,152	28.44	60.15	0.18%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合计	67,691	-	1,400.16	4.18%		
7	CommLogik corporation	经销商	T2	34,684	255.17	885.02	2.64%	49.81%	否
			T3	4,377	513.30	224.67	0.67%		
			T4	1,214	486.16	59.02	0.18%		
			VP	216	989.81	21.38	0.06%		
			DECT	1,590	456.98	72.66	0.22%		
			耳机	1,886	97.51	18.39	0.05%		
			扩展台	642	283.49	18.20	0.05%		
			配件-其他	15	220.00	0.33	0.00%		
			其他	10,059	21.50	21.63	0.06%		
			合计	54,683	-	1,321.29	3.94%		
8	NETXUSA, LLC	经销商	T2	33,268	257.62	857.06	2.56%	52.21%	是
			T3	1,616	582.61	94.15	0.28%		
			T4	2,707	531.10	143.77	0.43%		
			VP	101	1,040.59	10.51	0.03%		
			DECT	1,516	448.61	68.01	0.20%		
			耳机	706	97.88	6.91	0.02%		
			扩展台	504	331.94	16.73	0.05%		
			配件-其他	716	141.48	10.13	0.03%		
			其他	2,994	22.11	6.62	0.02%		
			小计	44,128	-	1,213.88	3.62%		
9	TIPTTEL B.V.	经销商	T2	26,678	356.00	949.74	2.83%	55.12%	否
			T3	706	658.22	46.47	0.14%		
			T4	5	720.00	0.36	0.00%		
			T6	32	481.25	1.54	0.00%		
			VP	252	1,080.16	27.22	0.08%		
			DECT	753	461.62	34.76	0.10%		
			耳机	505	109.70	5.54	0.02%		
			扩展台	809	374.29	30.28	0.09%		
			配件-其他	596	156.54	9.33	0.03%		

序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是否新增客户
			其他	390	5.38	0.21	0.00%		
			合计	<b>30726</b>	-	<b>1,105.44</b>	<b>3.30%</b>		
10	NOLOGY(PTY) LTD	经销商	T2	10,828	276.26	299.13	0.89%	54.94%	是
			T3	8,543	519.91	444.16	1.32%		
			T4	731	460.33	33.65	0.10%		
			VP	60	1,051.67	6.31	0.02%		
			DECT	946	461.52	43.66	0.13%		
			耳机	757	98.02	7.42	0.02%		
			扩展台	30	366.67	1.10	0.00%		
			配件-其他	40	287.50	1.15	0.00%		
			其他	4,495	11.61	5.22	0.02%		
			合计	<b>26,430</b>	-	<b>841.81</b>	<b>2.51%</b>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中，除 INTELBRAS S/A 为 2014 年第 10 名平台商客户外，其余各期前十名客户均为授权经销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 INTELBRAS S/A 外的前十名客户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 (1) 2016年1-6月

单位：件

授权经销商	授权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			下游客户销量占发行人总销量比重			
	分销商销售量	运营商销售量	系统集成商销售量	分销商销售量占比	运营商销售量占比	系统集成商销售量占比	前20大客户销售量占比合计
ALLNET GMBH Computersysteme /ALLNET-ITALIA S.p.A	27,179	18,924	2,287	2.46%	1.71%	0.21%	<b>4.38%</b>
AmericanTechnolo gies,LLC	15,175	9,095	4,023	1.37%	0.82%	0.36%	<b>2.56%</b>
YEALINK(UK)LT D.	74,737	21,000	-	6.77%	1.90%	-	<b>8.67%</b>
NETXUSA,LLC	346	51,999	439	0.03%	4.71%	0.04%	<b>4.78%</b>
LydisB.V.	33,861	18,231	-	3.07%	1.65%	-	<b>4.72%</b>
TeleDynamics	33,184	9,936	1,072	3.00%	0.90%	0.10%	<b>4.00%</b>
ALLOY COMPUTER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Alloy Computer Products LLC)	9,603	4,394	1,080	0.87%	0.40%	0.10%	<b>1.36%</b>
IPMATIKA,LLC	16,122	1,623	2,618	1.46%	0.15%	0.24%	<b>1.84%</b>
MIATELECOMM SPTYLTD	3,582	5,935	231	0.32%	0.54%	0.02%	<b>0.88%</b>
SMARTPRODUC TSCONNECTION, S.A	3,391	3,990	20,004	0.31%	0.36%	1.81%	<b>2.48%</b>
<b>合计</b>	<b>217,180</b>	<b>145,127</b>	<b>31,754</b>	<b>19.66%</b>	<b>13.14%</b>	<b>2.87%</b>	<b>35.68%</b>

注1：上述表格仅针对发行人前十大授权经销商中提交 POS 报告的授权经销商的前 20 大客户进行统计

注2：产品销售量不含列入“其他”类别的电源及包材等产品

注3：分销商销售量占比=授权经销商向下游分销商销售量/当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

注4：运营商销售量占比=授权经销商向下游运营商销售量/当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

注5：系统集成商销售量占比=授权经销商向下游系统集成商销售量/当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

## (2) 2015 年

单位：件

授权经销商	授权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			下游客户销量占发行人总销量比重			
	分销商销售量	运营商销售量	系统集成商销售量	分销商销售量占比	运营商销售量占比	系统集成商销售量占比	前 20 大客户销售量占比合计
American Technologies, LLC	21,144	29,842	7,331	1.11%	1.57%	0.39%	3.07%
ALLNET GMBH Computersysteme /ALLNET-ITALIA S.p.A	46,718	26,956	9,133	2.46%	1.42%	0.48%	4.36%
TeleDynamics	40,506	9,417	7,893	2.13%	0.50%	0.42%	3.04%
YEALINK (UK) LTD.	70,065	32,980	-	3.69%	1.74%	-	5.42%
Lydis B.V.	42,615	21,152	-	2.24%	1.11%	-	3.36%
ALLOY COMPUTER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Alloy Computer Products LLC)	36,110	9,866	3,251	1.90%	0.52%	0.17%	2.59%
NETXUSA, LLC	1,248	34,653	394	0.07%	1.82%	0.02%	1.91%
IPMATIKA, LLC	34,350	5,515	9,233	1.81%	0.29%	0.49%	2.58%
Jenne, Inc.	18,561	8,231	3,046	0.98%	0.43%	0.16%	1.57%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17,535	-	1,591	0.92%	-	0.08%	1.01%
合计	328,852	178,612	41,872	17.31%	9.40%	2.20%	28.91%

注 1：上述表格仅针对发行人前十大授权经销商中提交 POS 报告的授权经销商的前 20 大客户进行统计，由于部分月份前十大授权经销商 POS 报告不完整，上述表格为不完全统计结果

注 2：产品销售量不含列入“其他”类别的电源产品及包材等产品

注 3：前十大授权经销商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仅提供了 2015 年 9-12 月的 POS 报告

注 4：分销商销售量占比=授权经销商向下游分销商销售量/当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

注 5：运营商销售量占比=授权经销商向下游运营商销售量/当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

注 6：系统集成商销售量占比=授权经销商向下游系统集成商销售量/当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

## (3) 2014 年

单位：件

授权经销商	授权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			下游客户销量占发行人总销量比重			
	分销商销售量	运营商销售量	系统集成商销售量	分销商销售量占比	运营商销售量占比	系统集成商销售量占比	前 20 大客户销售量占比合计
American Technologies, LLC	10,743	31,619	1,676	0.72%	2.13%	0.11%	<b>2.96%</b>
TeleDynamics	36,706	6,090	2,163	2.47%	0.41%	0.15%	<b>3.02%</b>
ALLNET GMBH Computersysteme /ALLNET-ITALIA S.p.A	34,962	4,010	14,946	2.35%	0.27%	1.00%	<b>3.62%</b>
ALLOY COMPUTER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Alloy Computer Products LLC)	42,868	6,301	9,357	2.88%	0.42%	0.63%	<b>3.93%</b>
IPMATIKA, LLC	39,859	6,306	5,298	2.68%	0.42%	0.36%	<b>3.46%</b>
Lydis B.V.	18,032	10,444	-	1.21%	0.70%	-	<b>1.91%</b>
YEALINK (UK) LTD.	47,320	1,758	3,052	3.18%	0.12%	0.21%	<b>3.50%</b>
Jenne, Inc.	7,213	1,833	8,101	0.48%	0.12%	0.54%	<b>1.15%</b>
CommLogik corporation	4,200	9,238	15,495	0.28%	0.62%	1.04%	<b>1.94%</b>
<b>合计</b>	<b>245,581</b>	<b>81,869</b>	<b>63,058</b>	<b>16.51%</b>	<b>5.50%</b>	<b>4.24%</b>	<b>26.25%</b>

注 1：上述表格仅针对发行人前十大授权经销商中提交 POS 报告的授权经销商的前 20 大客户进行统计，由于部分月份前十大授权经销商 POS 报告不完整，上述表格为不完全统计结果

注 2：产品销售量不含列入“其他”类别的电源产品及包材等产品

注 3：前十大授权经销商 CommLogik Corporation (USA)未提供 POS 报告

注 4：分销商销售量占比=授权经销商向下游分销商销售量/当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

注 5：运营商销售量占比=授权经销商向下游运营商销售量/当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

注 6：系统集成商销售量占比=授权经销商向下游系统集成商销售量/当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



## (4) 2013 年

单位：件

授权经销商	授权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			下游客户销量占发行人总销量比重			
	分销商销售量	运营商销售量	系统集成商销售量	分销商销售量占比	运营商销售量占比	系统集成商销售量占比	前 20 大客户销售量占比合计
American Technologies,LLC.	11,330	18,153	8,602	1.10%	1.77%	0.84%	<b>3.70%</b>
ALLNET GMBH Computersysteme /ALLNET-ITALIA S.p.A	16,244	1,213	18,511	1.58%	0.12%	1.80%	<b>3.50%</b>
ALLOY COMPUTER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Alloy Computer Products LLC)	19,536	3,616	6,837	1.90%	0.35%	0.67%	<b>2.92%</b>
TeleDynamics	15,243	1,615	1,075	1.48%	0.16%	0.10%	<b>1.74%</b>
YEALINK (UK) LTD.	37,892	5,344	2,516	3.69%	0.52%	0.24%	<b>4.45%</b>
IPMATIKA, LLC	22,233	3,773	3,335	2.16%	0.37%	0.32%	<b>2.85%</b>
CommLogik corporation	13,262	3,987	10,857	1.29%	0.39%	1.06%	<b>2.73%</b>
NETXUSA, LLC	1,077	16,989	788	0.10%	1.65%	0.08%	<b>1.83%</b>
TIPTTEL B.V.	-	-	-	-	-	-	-
NOLOGY(PTY) LTD	1,977	14,416	3,922	0.19%	1.40%	0.38%	<b>1.98%</b>
<b>合计</b>	<b>138,794</b>	<b>69,106</b>	<b>56,443</b>	<b>13.50%</b>	<b>6.72%</b>	<b>5.49%</b>	<b>25.71%</b>

注 1：上述表格仅针对发行人前十大授权经销商中提交 POS 报告的授权经销商的前 20 大客户进行统计，由于部分月份前十大授权经销商 POS 报告不完整，上述表格为不完全统计结果

注 2：产品销售量不含列入“其他”类别的电源产品及包材等产品

注 3：前十大授权经销商 TeleDynamics 仅提供了 2013 年 6-12 月的 POS 报告

注 4：前十大授权经销商 CommLogik Corporation (USA)仅提供了 2013 年 1-9 月的 POS 报告

注 5：前十大授权经销商 TIPTTEL B.V.2013 年未提供 POS 报告

注 6：分销商销售量占比=授权经销商向下游分销商销售量/当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

注 7：运营商销售量占比=授权经销商向下游运营商销售量/当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

注 8：系统集成商销售量占比=授权经销商向下游系统集成商销售量/当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

对于平台商客户 INTELBRAS S/A，由于最终用户信息被平台商视为商业秘密，故发行人无法取得。因此，发行人无法知晓平台商客户 INTELBRAS S/A 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

## 2. 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公司整体战略及销售策略的调整：发行人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战略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和欧洲市场，其中欧洲市场以德国、英国、俄罗斯、荷兰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为主。此外，发行人会根据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统一通信行业发展状况及增长潜力、区域竞争格局等因素综合判断：1)是否新进入某个特定国家或地区市场；2) 是否增加该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投入及努力；3) 是否优化该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渠道及投入方式，包括新增或者更换经销商；4) 是否战术性撤离该国家和地区等。

(2) 公司销售策略及渠道政策的执行及有效性：针对某个特定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会选择性的运用不同的销售策略，与不同类型的经销渠道参与方接洽，深度分析该等区域的销售特点及合理的销售方式，从而针对下游客户采取有效的销售策略及市场拓展方式。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通过经销方式销售，其亦需要保持对授权经销商的控制力，及一定程度上对授权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影响力。受宏观经济影响、授权经销商的地位独立性及终端用户需求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制定的销售策略和渠道管理策略有可能会超越或低于预期的销售目标，导致发行人某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实现情况与预期出现偏离；

(3) 公司渠道管理方式的调整：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于授权经销商进行筛选，对于没有达到销售预期、不严格遵守公司销售政策及渠道管理策略、扰乱销售渠道或价格的经销商，公司会考虑将其替换并引入其他授权经销商以弥补市场空缺。与此同时，根据地区统一通信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公司亦会选择性的增加渠道建设力度，适度引入新的授权经销商以覆盖新的销售区域、做深销售渠道，以最大化实现销售网络的全覆盖；

(4) 公司的战略性客户结构调整：统一通信行业惯常的销售方式为经销模式，近年来，随着海外特定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潜力集中爆发，公司也在不断研究和挖掘新的销售方式。2013 年开始，公司策略性的开展大客户（包括运营商、平台商）直接推广方式，派驻技术人员赴大客户现场开展技术对接和前期研发工作，成功打入了部分运营商/平台商市场，使公司成为该等客户的重要供应商。针对未来潜在的市场主力客户，公司也选择性的投入技术支持力量，以抓住未来市场机遇。

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NETXUSA, LLC	2013 年位列前十名，2014 年不在列，2015 及 2016 年 1-6 月均位列前十名	该客户销售主要针对下游 ITSP 客户，2014 年由于 Polycom 市场支持力度较大，部分下游 ITSP 客户转而与 Polycom 合作，导致当期销售下滑，2015 年以来通过加大对上述下游客户支持力度，重新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销售持续回升。
TIPTTEL B.V.	2013 年位列前十名，2014 年不在列，2015 及 2016 年 1-6 月停止合作	该客户自 2013 年起经营策略发生变化，业务重心逐渐转向其他产业，公司减少对其支持力度，转而扶持荷兰新增经销商客户 Lydis B.V.，以拓展荷兰区域销售。
NOLOGY(PTY) LTD	2013 年位列前十名，2014、2015 及 2016 年 1-6 月均不在列	该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增幅不及其他经销商，因此未能持续位列前十名客户。
Lydis B.V.	2013 年不在列，2014、2015 及 2016 年 1-6 月均位列前十名	该客户自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2014 年起成为公司荷兰重点授权经销商，公司加大对其销售、技术等方面支持，销售量持续增长。
Jenne, Inc.	2013 年不在列，2014 及 2015 均位列前十名，2016 年 1-6	该客户自 2013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14、2015 年销售持续增长，2016 年 1-6 月销售金额较往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增幅不及其他区域经销商，排名下

	月不在列	滑至第 11 位。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2013、2014 年不在列，2015 位列前十名，2016 年 1-6 月不在列	该客户自 2015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大中型企业，其销售订单以大订单为主，销售情况较不稳定，2015 年订单较多进入当期前十名，2016 年 1-6 月销售有所下滑，不再位列前十。
MIA TELECOMMS PTY LTD	2013、2014 及 2015 年均不在列，2016 年 1-6 月进入前十名	该客户自 2013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其自身下游销售渠道丰富，为公司澳洲重点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持续增长，2016 年 1-6 月进入前十。
SMART PRODUCTS CONNECTION, S.A.	2013、2014 及 2015 年均不在列，2016 年 1-6 月进入前十名	该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持续增长，2015 年下游运营商客户葡萄牙电信开始与其合作，2016 年 1-6 月葡萄牙电信采购金额较大，导致当期销售增长明显。
CommLogik corporation	2013、2014 位列前十名，2015 年、2016 年 1-6 月均不在列	该客户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不佳，导致部分客户流失。2015 年业务运营持续低迷，由于资金周转不善，美国子公司倒闭，进一步导致销售下滑。

**(二) 请发行人分析不同客户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综合前十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销售排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American Technologies, LLC	66.52%	62.13%	59.77%	56.56%
ALLNET GMBH Computersysteme/ ALLNET-ITALIA S.p.A	66.03%	61.83%	57.37%	56.34%
ALLOY COMPUTER PRODUCTS	69.59%	64.66%	60.96%	57.40%

(AUSTRALIA) PTY LTD/Alloy Computer Products LLC				
TeleDynamics	67.25%	62.89%	60.67%	59.53%
YEALINK(UK)LTD.	62.86%	57.44%	55.40%	53.58%
Lydis B.V.	63.11%	58.09%	58.50%	55.84%
IPMATIKA, LLC	50.69%	50.01%	50.59%	49.03%
CommLogik corporation	55.77%	55.49%	49.31%	49.81%
MIA TELECOMMS PTY LTD	67.99%	65.70%	61.58%	61.23%
SMART PRODUCTS CONNECTION, S.A	54.09%	53.42%	52.01%	50.83%
Jenne,Inc.	67.39%	64.88%	60.09%	58.06%-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54.33%	60.56%	-	-
NETXUSA,LLC	58.25%	56.73%	48.77%	52.21%
INTELBRAS S/A	44.28%	36.00%	39.73%	43.67%
TIPTTEL B.V.	-	-	53.90%	55.12%
NOLOGY(PTY) LTD.	61.45%-	58.68%	53.24%	54.94%

### 1. 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同类产品对不同类型的客户, 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销商分散在世界各地, 经销商的产品毛利率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程度、收入水平、统一通信产品的普及程度与市场竞争因素有关, 在发达国家的经销商采购的高端产品占比较高, 相应地针对该部分经销商的平均产品销售价格高于欠发达地区的经销商的平均产品销售价格, 对应导致毛利率差异。

(2) 报告期内, 参考不同客户类型的平均产品销售价格, 运营商类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整体略低于授权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导致运营商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毛利率。主要因为: 1) 运营商客户通常为大客户, 议价能力较强, 及未来的持续采购潜力较大, 因此发行人对其销售给予适当的折扣优惠; 2) 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均投入资源争夺运营商客户, 发行人对运营商客户给予价格优惠来防止运营商客户流失; 3) 运营商客户的定制需求通常会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增加, 但由于采购价格折扣优惠影响, 运营商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仍低于经销商平均销售价

格，对应导致运营商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毛利率。

(3) 报告期内，平台商类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也略低于授权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导致平台商毛利率略低于经销商毛利率。主要原因是：1)平台商客户通常为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及未来的持续采购潜力较大，因此发行人对其销售给予适当折扣优惠；2)平台商通常在某个区域市场或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其它品牌较难进入，与该类平台商达成合作可协助发行人进入上述较难进入的区域市场。发行人出于深耕销售渠道的考虑，给予平台商一定的价格折让；3)发行人与平台商达成合作后，平台商通常会把公司作为同类型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且双方在较长时间内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出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给予平台商一定的价格优惠；4)平台商基于本地市场，销售订单持续稳定，发行人无需对平台商客户投入过多的渠道管理费用以及额外的市场宣传的支持成本，因此会对平台商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5)部分平台商客户的定制需求通常会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增加，但由于采购价格折扣优惠影响，平台商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仍低于经销商平均销售价格，对应导致平台商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毛利率。

发行人同类产品对不同类型的客户，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对应导致毛利率差异，差异原因由市场竞争、客户销售潜力、议价能力、产品定制等造成，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ALLNET GMBH Computersysteme/ALLNET-ITALIA S.p.A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 ALLNET GMBH Computersysteme/ALLNET-ITALIA S.p.A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6.34%、57.37%、61.83%及 66.03%，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高毛利率产品 T4 系列销售占比提升明显，T4 系列由于性能、外观等方面提升明显，用户需求逐渐由相对低端 T2 系列向 T4 系列转移。且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权重逐年提升，公司对该客户 T4、VCS、DECT 系列的合计销售权重由 2013 年的 21.20% 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71.56%，而相对低端的 T2 系列销售权重由 2013 年的

62.04%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 18.37%。

#### (2) American Technologies, LLC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 American Technologies, LLC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6.56%、59.77%、62.13%及 66.52%，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高毛利率产品 T4 系列销售占比提升明显，T4 系列由于性能、外观等方面提升明显，用户需求逐渐由相对低端 T2 系列向 T4 系列转移。且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权重逐年提升，公司对该客户高端产品 T4+VCS+DECT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22.87%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 75.60%，相对低端的 T2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53.72%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 21.61%。

#### (3) YEALINK (UK) LTD.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 YEALINK (UK) LTD.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3.58%、55.40%、57.44%及 62.86%，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高毛利率产品 T4 系列销售占比提升明显，T4 系列由于性能、外观等方面提升明显，用户需求逐渐由相对低端 T2 系列向 T4 系列转移。且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权重逐年提升，公司对该客户高端产品 T4+VCS+DECT 系列销售占比从 2013 年 22.05%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 81.22%，相对低端的 T2 系列销售占比从 2013 年 64.99%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 15.67%。

#### (4) NETXUSA, LLC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 NETXUSA, LLC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2.21%、48.77%、56.73%及 58.25%，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高毛利率产品 T4 系列销售占比提升明显，T4 系列由于性能、外观等方面提升明显，用户需求逐渐由相对低端 T2 系列向 T4 系列转移。且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权重逐年提升，公司对该客户高端产品 T4+DECT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17.45%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 74.49%，相对低端的 T2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70.60%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 22.02%。

#### (5) Lydis B.V.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 Lydis B.V.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84%、58.50%、58.09% 及 63.11%，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高毛利率产品 T4 系列销售占比提升明显，T4 系列由于性能、外观等方面提升明显，用户需求逐渐由相对低端 T2 系列向 T4 系列转移。且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权重逐年提升，公司对该客户高端产品 T4+VCS+DECT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24.63% 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 78.24%，相对低端的 T2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的 65.17% 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 13.87%；

#### (6) TeleDynamics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 TeleDynamics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9.53%、60.67%、62.89% 及 67.25%，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高毛利率产品 T4 系列销售占比提升明显，T4 系列由于性能、外观等方面提升明显，用户需求逐渐由相对低端 T2 系列向 T4 系列转移。且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权重逐年提升，公司对该客户高端产品 T4+VCS+DECT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34.29% 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 59.23%，相对低端的 T2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43.68% 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 30.85%，相对低端的 T3 系列的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14.66% 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 1.85%。

#### (7) ALLOY COMPUTER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Alloy Computer Products LLC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 ALLOY COMPUTER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Alloy Computer Products LLC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7.40%、60.96%、64.66% 及 69.59%，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高毛利率产品 T4 系列销售占比提升明显，T4 系列由于性能、外观等方面提升明显，用户需求逐渐由相对低端 T2 系列向 T4 系列转移。且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权重逐年提升，公司对该客户高端产品 T4+VCS+DECT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25.74% 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 79.49%，相对低端的 T2 系列的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54.69% 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 17.79%。

#### (8) IPMATIKA, LLC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 IPMATIKA, LLC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03%、50.59%、50.01%及 50.69%，相对平稳，主要由于销售结构相对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该客户高毛利率产品 T4+VCS+DECT 系列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8.10%、20.77%、20.04%及 22.70%，相对低端的 T2 系列的销售占比为 63.61%、71.61%、76.09%及 70.89%，变化较小。

#### (9) MIA TELECOMMS PTY LTD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 MIA TELECOMMS PTY LTD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1.23%、61.58%、65.70%及 67.99%，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高毛利率产品 T4 系列销售占比提升明显，T4 系列由于性能、外观等方面提升明显，用户需求逐渐由相对低端 T2 系列向 T4 系列转移。且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权重逐年提升，公司对该客户高端产品 T4+VCS+DECT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49.70%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 86.79%，相对低端的 T2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的 31.14%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 9.19%。

#### (10) SMART PRODUCTS CONNECTION, S.A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 SMART PRODUCTS CONNECTION, S.A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0.83%，52.01%，53.42%及 54.09%，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高毛利率产品 T4 系列销售占比提升明显，T4 系列由于性能、外观等方面提升明显，用户需求逐渐由相对低端 T2 系列向 T4 系列转移。且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权重逐年提升，公司对该客户高端产品 T4+VCS+DECT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16.94%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 44.02%，相对低端的 T2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的 76.90%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 50.85%。

#### (11) Jenne, Inc.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 Jenne, Inc.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8.06%、60.09%、64.88%及 67.39%，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高毛利率产品 T4 系列销售占比提升明显，T4 系列由于性能、外观等方面提升明显，用户需求逐渐由相对低端 T2 系列向 T4 系列转移。且发行人销售产品

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权重逐年提升，公司对该客户高端产品 T4+VCS+DECT 系列的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30.75% 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 76.38%，相对低端的 T2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44.74% 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 17.25%；

#### (12)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属于俄罗斯新客户，销售情况较不稳定：2016 年 1-6 月其销售收入为 318 万元，较 2015 年销售收入 1562 万元下降明显。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毛利率分别为 60.56%、54.33%，呈下降趋势，俄罗斯客户对产品需求相对简单，T2 系列性价比较高，基本能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对该客户 T2 系列的销售占比从 2015 年 65.40% 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 86.98%，销售占比提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 (13) CommLogik Corporation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 CommLogik Corporation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81%、49.31%、55.49% 及 55.77%，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高毛利率产品 T4 系列销售占比提升明显，T4 系列由于性能、外观等方面提升明显，用户需求逐渐由相对低端 T2 系列向 T4 系列转移。且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权重逐年提升，公司对该客户高端产品 T4+VCS+DECT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9.97% 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 35.58%，相对低端的 T2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66.98% 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 60.53%；

#### (14) INTELBRAS S/A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 INTELBRAS S/A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67%、39.73%、36.00% 及 44.28%，报告期内毛利率出现波动。该等波动主要是因为 INTELBRAS S/A 属于定制客户，公司向其主要销售 T6 系列定制款机型，T6 系列产品的整体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中，2016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上半年销售产品结构中相对高端的 T68 机型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 (15) TIPTTEL B.V.

报告期内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 TIPTTEL B.V. 销售低端机型

T2 系列。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 TIPTTEL B.V.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12% 和 53.9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对该客户低端产品 T2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78.58%提升至 2014 年 90.67%，导致毛利率下滑。该客户于 2014 年末与公司停止合作，故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均无销售往来。

(16) NOLOGY(PTY) LTD.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NOLOGY(PTY) LTD. 毛利率分别为 54.94%、53.24%、58.68%及 61.45%，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高毛利率产品 T4 系列销售占比提升明显，T4 系列由于性能、外观等方面提升明显，用户需求逐渐由相对低端 T2 系列向 T4 系列转移。且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权重逐年提升，公司对该客户高端产品 T4+VCS+DECT 系列销售占比由 2013 年 9.18%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 32.91%，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相对低端的 T2 系列的销售占比为 35.53%、65.19%、61.05%及 59.86%，2014 年至 2016 年变化较小。

(三)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重点说明 YEALINK(UK) LTD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如下：

**1. American Technologies, LLC**

根据 American Technologies, LLC 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出具的《确认函》，American Technologies, LLC 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JOHN MOLINO	4,500	45.00
	DANIEL SHURMATZ	4,500	45.00
	DAVID VANCE	1,000	10.00
注册时间	2006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10,000 美元
注册地	美国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利用互联网协议系统销售、分销设备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American Technologies, LLC 自 2010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系发行人美国市场授权经销商之一。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合作伙伴，具备极强的技术支持实力和售前售后服务能力，专注于通讯产品分销。

American Technologies, LLC 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前十大客户。

## 2. ALLNET GMBH Computersysteme (“ALLNET GERMANY”)/ ALLNET-ITALIA S.p.A (“ALLNET ITALY”)

根据 ALLNET GERMANY 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确认函》，ALLNETGERMANY 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马克）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BAUER WOLFGANG MARKUS	100,000	100.00
注册时间	1991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马克		
注册地	德国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和培训各类电脑产品，即计算机设备（硬件），各种通信系统，即各种计算机网络的（硬件）和软件（操作系统，通讯软件用户程序等）		

根据 ALLNET ITALY 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确认函》，ALLNET ITALY 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BAUER WOLFGANG MARCUS	540,000	36.00
	PAPADOPOULOS COSTANTINOS	405,000	27.00
	PAPADOPOULOS EMILIANO	405,000	27.00
	DE MARCHI DIEGO	150,000	10.00
注册时间	2000年04月07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欧元		
注册地	意大利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计算机和电子元件批发贸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ALLNET ITALY 自 2009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系发行人意大利的授权经销商，专注通讯产品分销；ALLNET GERMANY 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系发行人德国的授权经销商，拥有丰富的通讯行业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通讯产品分销能力，专注通讯产品分销。

ALLNET ITALY 和 ALLNET GERMANY 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前十大客户。

### 3. YEALINK (UK) LTD.

根据 YEALINK (UK) LTD. 提供的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 YEALINK (UK) LTD. 的访谈，YEALINK (UK)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英镑）	持股比例（%）
	Pennine Telecom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0
注册时间	2009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1,000 英镑
注册地	英国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通讯社设备的分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YEALINK (UK) LTD.出具的《确认函》，YEALINK (UK) LTD.的股东为了更好的推广发行人的产品于 2009 年成立了 YEALINK (UK) LTD.，双方自 2009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YEALINK (UK) LTD.，只代理并销售发行人的产品，目前 YEALINK (UK) LTD.已成为英国通信终端领域重要的授权经销商，并于 2014 年成为英国电信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为数不多的 IP 电话终端的指定供应商之一。

YEALINK (UK) LTD.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前十大客户。

#### 4. NETXUSA, LLC

根据 NETXUSA, LLC 的说明并根据美国上市公司 Ingram Micro Inc. (NYSE: IM) 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信息 ( <https://mi.ingrammicro.com/NewsAndEvents/Pages/News3172016.aspx> ) ， NETXUSA, LLC 已经被 Ingram Micro Inc. 吸收合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NETXUSA, LLC 系发行人在美国的授权经销商，是北美著名的渠道分销商之一，NETXUSA, LLC 自 2011 年起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为 NETXUSA, LLC 被收购，无法取得该客户的相关资料。NETXUSA, LLC 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不明。

NETXUSA, LLC 为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前十大客户。

### 5. Lydis B.V.

根据 Lydis B.V.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出具的《确认函》，Lydis B.V.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VICROS HOLDING	18,000	100.00
注册时间	2013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8,000 欧元		
注册地	荷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通讯社设备的分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Lydis B.V.出具的《确认函》，Lydis B.V.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系发行人荷兰的授权经销商，拥有丰富的通讯行业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通讯产品销售能力，其客户包括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的多家电信运营商。

Lydis B.V.为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前十大客户。

### 6. TeleDynamics

根据 TeleDynamics 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出具的《确认函》，TeleDynamics 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权益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James Happy Feller（实际控制人）	该客户未提供认缴出资额相关材料 及信息
	另一合伙人（合伙人名称不明）	该客户未提供认缴出资额相关材料 及信息
注册时间	2009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5,000,000 美元
注册地	美国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通讯产品和电子产品的分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TeleDynamics 出具的《确认函》，TeleDynamics 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其在美国的通讯产品和电子产品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销售能量，系厦门亿联在美国市场重要价值授权经销商。

TeleDynamics 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前十大客户。

#### **7. ALLOY COMPUTER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 (“ALLOY AUSTRALIA”)/Alloy Computer Products LLC (“ALLOY USA”)**

根据 ALLOY AUSTRALIA 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确认函》，ALLOY AUSTRALIA 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A 类持股比例（%）
	A.C.P.PTY, LTD	23,636（A 类股 56，B 类股 23580）	100.00
	AET NOMINEES PTY, LTD	26（B 类股）	0
	WILLIAMS, JOHN DENNIS	6（B 类股）	0
注册时间	198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23,668 澳元，其中 A 类股 88 澳元，B 类股 23,580 澳元		
注册地	澳大利亚		
经营范围	网络和通信设备的制造与分销		



(主营业 务)	
------------	--

根据 ALLOY USA 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出具的《确认函》，ALLOY U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ALLOY AUSTRALIA	10,000	100
注册时间	2009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已发行 股本）	10,000 美元		
注册地	美国		
经营范围 （主营业 务）	批发销售网络和通信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ALLOY AUSTRALIA 及 ALLOY USA 出具的《确认函》，ALLOY AUSTRALIA 及 ALLOY USA 自 2009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分别作为发行人澳大利亚市场和美国市场的授权经销商，拥有丰富的通讯行业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通讯产品销售能力，其客户包括当地行业知名的 TPG/AGC 等。

ALLOY AUSTRALIA 与 ALLOY USA 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前十大客户。

## 8. IPMATIKA, LLC

根据 IPMATIKA, LLC 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确认函》，IPMATIKA, LLC 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卢布）	持股比例（%）
	MIKHAIL VSOV	40,000	33.33
	ANDREI VSOV	40,000	33.33
	EFIM VSOV	40,000	33.33

注册时间	2008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20,000 卢布
注册地	俄罗斯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IP 电话, 视频会议系统, IP PBX, IP 摄像机和 PoE 交换机的分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IPMATIKA, LLC 出具的《确认函》，IPMATIKA, LLC 与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2014 之前系发行人俄罗斯市场授权经销商，拥有丰富的通讯行业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通讯产品销售能力，主要客户涵盖当地知名的 Rostelecom 和 Kazakhtelecom 等。

IPMATIKA, LLC 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前十大客户。

## 9. MIA TELECOMMS PTY LTD

根据 MIA TELECOMMS PTY LTD 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出具的《确认函》，MIA TELECOMMS PTY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澳元）	持股比例（%）
	Malcolm Driessel Trust	70,000	70
	Bradley Milne	30,000	30
注册时间	2009 年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100,000 澳元		
注册地	澳大利亚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电信硬件和外围设备分销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MIA TELECOMMS PTY LTD 出具的《确认函》，MIA

TELECOMMS PTY LTD 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作为澳大利亚的授权经销商，拥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通讯产品销售能力，其客户包括当地知名的 TPG/VOCUS 等。

MIA TELECOMMS PTY LTD 为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前十大客户。

#### 10. SMART PRODUCTS CONNECTION, S.A.

根据 SMART PRODUCTS CONNECTION, S.A.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出具的《确认函》，SMART PRODUCTS CONNECTION, S.A.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Electrodomésticos Solac S.A	该客户未提供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相关材料 及信息	
	Don Jose María Acha-Orbea Echeverría		
	Izaga de inversiones, Sociedad de Inversión Mobiliaria, Sociedad Anónima		
注册时间	1988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30,266,140 欧元		
注册地	西班牙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项目、设计、制造、安装、修理和维护所有类型的设备、系统和电信和电话终端；维护 IT 设备和 PC；提供程序，技术培训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SMART PRODUCTS CONNECTION, S.A.出具的《确认函》，SMART PRODUCTS CONNECTION, S.A.自 2010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在西班牙市场拥有丰富的通讯行业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通讯产品销售能力。

SMART PRODUCTS CONNECTION, S.A.为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前十大

客户。

### 11. Jenne, Inc.

根据 Jenne, Inc. 的确认及出具的《确认函》，Jenne, Inc. 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Raymond Jenne	该客户未提供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相关材料 及信息	
	Dean Jenne		
	Rose Jenne		
注册时间	1986 年		
注册资本 （已发行 股本）	1,200,000 美元		
注册地	美国		
经营范围 （主营业 务）	销售 IP 电话，数据和网络、音频和视频会议、安全和监控技术产品，包括中小企业和企业市场的设备和软件，托管和开源，云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Jenne, Inc. 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是北美著名的通信产品分销商之一，拥有丰富的通讯行业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通讯产品销售能力，业务主要涵盖了 VoIP 话机、音视频会议系统、数据及安全技术产品等。

Jenne, Inc. 为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的前十大客户。

### 12.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根据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出具的《确认函》，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RRC BUSINESS TELECOMMUNICATION	32,562,500	100.00

	LIMITED		
注册时间	2000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32,562,500 欧元		
注册地	塞浦路斯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信息收集、信息传输、信息存储、云服务、数据安全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出具的《确认函》，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自 2014 下半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2015 年正式成为发行人在俄罗斯的第二家授权经销商。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在俄罗斯的子公司拥有丰富的通讯行业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通讯产品销售能力，主要经营 VOIP 相关产品。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为发行人 2015 年的前十大客户。

### 13. CommLogik Corporation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无法取得该客户的相关资料，CommLogik Corporation 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不明。

CommLogik Corporation 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的前十大客户。

### 14. INTELBRAS S/A

根据 INTELBRAS S/A 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出具的《确认函》，INTELBRAS 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欧元）	普通股持股比例（%）
	Jorge Luiz Savi de	7,158,805（其中普通股	25.42

	Freitas	5,611,519; 优先股 1,547,286)	
	Jane Savi de Freitas	7,000,752 (其中普通股 5,598,443; 优先股 1,402,309)	24.86
	Janete Savi de Freitas	7,000,753 (其中普通股 5,598,444; 优先股 1,402,309)	24.86
	Jadna Savi de Freitas	7,000,751 (其中普通股 5,598,443; 优先股 1,402,308)	24.86
	Walter Janssen Neto	10 (优先股)	0
	Moacyr Rogério Sens	10 (优先股)	0
	Yoshio Kawakami	10 (优先股)	0
	Pedro Horn de Freitas	10 (优先股)	0
	Antônio de Freitas Aiquel	10 (优先股)	0
注册时间	1990 年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28,161,111 欧元		
注册地	西班牙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开发卫星，宽带和电信的市场信号监测软件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INTELBRAS S/A 出具的《确认函》，INTELBRAS S/A 自 2011 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系发行人巴西的授权经销商，其在巴西市场拥有丰富的通讯行业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通讯产品销售能力。

INTELBRAS S/A 为发行人 2014 年的前十大客户。

### 15. TIPTTEL B.V.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为 TIPTTEL B.V.于 2013 年开始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开始合作,双方合作关系由此出现分歧,最终在 2014 年双方终止合作。TIPTTEL B.V.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不明。

TIPTTEL B.V.为发行人 2013 年的前十大客户。

### 16. NOLOGY(PTY) LTD.

根据 NOLOGY(PTY) LTD.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出具的《确认函》,NOLOGY(PTY)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LEUSCHNER KAREL	300	30.00
	LEUSCHNER RIAAN ANDIES	300	30.00
	SKY GROW IVNESTMENTS LIMITED	100	10.00
	VENTER WILLEM	300	30.00
	注册时间	2001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已发行 股本)	1,000 美元		
注册地	南非		
经营范围 (主营业 务)	为服务提供商,网络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提供可靠的基于 IP 的客户驻地设备和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NOLOGY(PTY) LTD.出具的《确认函》,NOLOGY(PTY) LTD.自 2008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系发行人在南非的授权经销商,拥有丰富的通讯行业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通讯产品销售能力。

NOLOGY(PTY) LTD.为发行人 2013 年的前十大客户。

(四)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销售客户与货款支付方是否一致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提及的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销售客户与货款支付方一致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货款支付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期间	存在不一致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代付原因
IPMATIKA, LLC	2016年 1-6月	73.68	5.72%	由于客户所属集团资金管理的需要或其他原因，由其他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2015年	199.08	10.42%	
	2014年	8.44	0.36%	
	2013年	5.93	0.42%	
平均销售占比			<b>4.12%</b>	

注：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签订经济合同方与货款支付方存在不一致的金额/发行人与经济合同签订方之间当期的销售额

IPMATIKA, LLC 是发行人的俄罗斯客户，业务偶尔涉及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并在当地设有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PMATIKA 俄罗斯（IPMATIKA, LLC）、IPMATIKA 乌克兰（IPMATIKA UKRAINE）、IPMATIKA 哈萨克斯坦（IPMATIKA KAZAHSTAN）均有业务往来。上述签订经济合同方与货款支付方存在不一致的金额中，包含由俄罗斯母公司 IPMATIKA, LLC 统一签订经济合同，



但实际提单的收货人与最终付款方均为同一家子公司的情况，相应的数据如下：

期间	订单签字人	提单收货人	付款人	交易金额（万元）
2016年1-6月	IPMATIKA, LLC	IPMATIKA UKRAINE	IPMATIKA UKRAINE	21.92
2015年	IPMATIKA, LLC	IPMATIKAKAZAHS TAN	IPMATIKAKAZA HSTAN	78.07
2015年	IPMATIKA, LLC	IPMATIKA UKRAINE	IPMATIKA UKRAINE	68.53
2014年	IPMATIKA, LLC	IPMATIKA UKRAINE	IPMATIKA UKRAINE	4.60

剔除该类情况后,发行人实际代付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期间	代付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代付原因
IPMATIKA, LLC	2016年1-6月	51.76	4.02%	由于客户所属集团资金管理的需要或其他原因，由其他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2015年度	52.48	2.75%	
	2014年度	3.84	0.16%	
	2013年度	5.93	0.42%	
平均销售占比			<b>1.63%</b>	

注：占当期销售额比例=IPMATIKA, LLC 存在代付金额/发行人当期销售 IPMATIKA, LLC 的金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销售客户与货款支付方均一致。

（五）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名客户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新增客户的原因、合作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及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及数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数量（台/个）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TeleDynamics	T2	21,977	23,532	47,502	15,808
	T3	4,242	6,363	4,646	1,064
	T4	8,130	29,492	41,146	11,918
	VP	141	303	-	-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数量 (台/个)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DECT 终端		2,424	5,555	7,196	4,142
	VCS 系统		-	-	74	39
	配件		6,845	9,100	16,670	7,816
	其他		4,561	30,100	46,108	18,030
	小计		<b>48,320</b>	<b>104,445</b>	<b>163,342</b>	<b>58,817</b>
	Lydis B.V.	SIP 终端	T2	10,011	22,492	28,912
T4			1,845	22,816	43,779	29,690
VP			303	252	202	-
DECT 终端		1,164	8,025	8,259	5,842	
VCS 系统		-	-	39	30	
配件		955	6,643	8,913	7,083	
其他		815	9,084	17,107	13,395	
小计		<b>15,093</b>	<b>69,313</b>	<b>107,211</b>	<b>67,860</b>	
Jenne, Inc.	SIP 终端	T2	2,078	12,442	11,120	5,301
		T3	453	5,503	303	-
		T4	655	11,009	16,105	9,998
		VP	48	191	-	-
	DECT 终端		302	4,522	3,856	2,231
	VCS 系统		-	-	62	84
	配件		240	4,371	5,480	3,797
	其他		2,710	8,099	7,555	3,640
	小计		<b>6,486</b>	<b>46,137</b>	<b>44,481</b>	<b>25,051</b>
MIA TELECOMMS PTY LTD	SIP 终端	T2	12	3,261	8,173	3,594
		T4	12	4,711	15,883	13,138
		VP	2	25	25	-
	DECT 终端			1,010	3,461	2,716
	VCS 系统		-	-	34	37
	配件		-	521	2,063	2,140
	其他		12	3,079	8,360	3,800
	小计		<b>38</b>	<b>12,607</b>	<b>37,999</b>	<b>25,425</b>
COMPLUS	SIP 终端	T2	-	310	1,645	337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数量 (台/个)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Generaldistribution GmbH	T3		-	45	30	-
		T4	-	5,239	14,684	13,017
		VP	-	3	68	-
	DECT 终端		-	205	912	450
	VCS 系统		-	-	14	32
	配件		-	806	4,750	3,018
	其他		-	2,915	9,252	3,045
	小计			<b>9,524</b>	<b>31,355</b>	<b>19,899</b>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SIP 终端	T2	-	-	42,925
T4			-	-	3,080	580
VP			-	-	100	-
DECT 终端		-	-	5,050	-	
VCS 系统		-	-	44	5	
配件		-	-	2,828	-	
其他		-	-	1,022	-	
小计		-	-	<b>55,049</b>	<b>14,745</b>	
RingCentral	DECT 终端		-	11,712	11,613	3,332
	小计		-	<b>11,712</b>	<b>11,613</b>	<b>3,332</b>
Telstra	SIP 终端	T4	-	-	10,466	8,833
	配件		-	-	140	460
	其他		-	4,000	3,792	600
	小计		-	<b>4,000</b>	<b>14,398</b>	<b>9,893</b>
Axyon distribuidora LTDA	SIP 终端	T2	-	20,406	20,563	-
		T3	-	419	202	-
		T4	-	6	30	-
		VP	-	245	202	-
	DECT 终端		-	538	1,060	-
	VCS 系统		-	-	1	-
	配件		-	647	1,514	-
	其他		-	6	30	-
小计		-	<b>22,267</b>	<b>23,602</b>	-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数量（台/个）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4G Nordic A/S	SIP 终端	T2	574	1,472	1,163	60
		T3	252	10	-	-
		T4	868	2,404	3,060	1,017
		VP	-	20	2	-
	DECT 终端		361	862	839	130
	VCS 系统		-	-	3	4
	配件		688	654	1,162	463
	其他		818	1,823	3,171	945
	小计		<b>3,561</b>	<b>7,245</b>	<b>9,400</b>	<b>2,619</b>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及平均售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及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别		平均售价（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TeleDynamics	SIP 终端	T2	344.47	326.61	317.00	354.05
		T3	599.15	542.71	500.29	316.09
		T4	582.63	557.95	558.20	703.50
		VP	1,009.77	986.60	-	-
	DECT 终端		498.14	495.46	432.68	435.19
	VCS 系统		-	-	14,810.81	14,302.56
	配件		149.67	129.95	145.43	140.78
	其他		24.20	15.09	19.85	20.17
	小计		<b>358.72</b>	<b>309.08</b>	<b>293.25</b>	<b>308.44</b>
	Lydis B.V.	SIP 终端	T2	323.38	334.68	272.32
T4			446.11	478.86	412.30	501.51
VP			1,044.20	972.00	1,014.11	-
DECT 终端		343.87	332.36	432.66	435.19	
VCS 系统		-	-	14,661.54	14,363.33	
配件		179.04	202.29	174.71	206.05	

客户名称	类别		平均售价（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其他		23.71	25.90	22.89	25.41
	小计		<b>329.12</b>	<b>331.14</b>	<b>300.55</b>	<b>336.43</b>
Jenne, Inc.	SIP 终端	T2	352.33	321.99	305.41	333.26
		T3	536.04	506.43	316.70	-
		T4	556.32	596.29	584.00	563.44
		V P	981.17	935.58	-	-
	DECT 终端		459.75	494.64	482.49	440.04
	VCS 系统		-	-	14,638.71	14,347.62
	配件		219.07	166.65	123.47	151.27
	其他		21.63	22.86	21.09	21.15
	小计		<b>252.31</b>	<b>361.68</b>	<b>370.98</b>	<b>408.69</b>
MIA TELECOMMS PTY LTD	SIP 终端	T2	319.55	249.22	256.41	287.96
		T4	510.05	560.04	553.60	615.94
		V P	1,044.68	1,036.47	1,086.32	-
	DECT 终端		-	395.64	402.41	423.71
	VCS 系统		-	-	14,788.24	14,237.84
	配件		-	176.63	163.44	174.21
	其他		22.53	21.34	21.60	20.82
	小计		<b>324.08</b>	<b>320.00</b>	<b>350.77</b>	<b>442.75</b>
COMPLUS Generaldistribution GmbH	SIP 终端	T2	-	335.81	320.65	288.48
		T3	-	505.44	541.86	-
		T4	-	651.77	546.41	591.41
		V P	-	1,120.76	959.62	-
	DECT 终端		-	405.43	432.57	435.33
	VCS 系统		-	-	14,414.29	14,150.00
	配件		-	195.16	166.56	206.44
	其他		-	24.81	30.46	21.02
	小计		-	<b>405.85</b>	<b>328.55</b>	<b>458.89</b>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SIP 终端	T2	-	-	238.01	195.59
		T4	-	-	638.05	590.34
		V P	-	-	928.52	-

客户名称	类别	平均售价（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DECT 终端	-	-	370.27	-	
	VCS 系统	-	-	14,659.09	14,400.00	
	配件	-	-	285.37	-	
	其他	-	-	25.59	-	
	小计	-	-	<b>283.80</b>	<b>224.77</b>	
	RingCentral	DECT 终端	-	496.22	509.62	536.74
	小计	-	<b>496.22</b>	<b>509.62</b>	<b>536.74</b>	
Telstra	SIP 终端 T4	-	-	743.28	566.37	
	配件	-	-	117.21	124.68	
	其他	-	30.84	31.96	35.31	
	小计	-	<b>30.84</b>	<b>549.85</b>	<b>513.63</b>	
Axyon distribuidora LTDA	SIP 终端	T2	-	227.79	225.30	-
		T3	-	537.45	635.55	-
		T4	-	-	672.89	-
		V P	-	1,027.97	972.20	-
	DECT 终端	-	392.03	384.37	-	
	VCS 系统	-	-	17,100.00	-	
	配件	-	131.98	123.58	-	
	其他	-	-	30.59	-	
	小计	-	<b>243.48</b>	<b>236.86</b>	-	
	4G Nordic A/S	SIP 终端	T2	429.30	303.50	311.69
T3			709.71	646.59	-	-
T4			585.51	618.43	647.22	780.96
V P			-	1,036.47	1,039.31	-
DECT 终端		392.72	372.88	370.51	436.15	
VCS 系统		-	-	14,700.00	15,775.00	
配件		178.44	160.35	144.21	125.52	
其他		20.94	23.35	25.41	24.43	
小计		<b>341.24</b>	<b>335.34</b>	<b>313.64</b>	<b>387.51</b>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及销售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额（万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TeleDynamics	SIP 终端	T2	757.05	768.58	1,505.82	559.68
		T3	254.16	345.33	232.43	33.63
		T4	473.68	1,645.51	2,296.77	838.43
		VP	14.24	29.89	-	-
	DECT 终端		120.75	275.23	311.36	180.25
	VCS 系统		-	-	109.60	55.78
	配件		102.45	118.25	242.43	110.03
	其他		11.04	45.41	91.53	36.37
	小计		<b>1,733.35</b>	<b>3,228.21</b>	<b>4,789.93</b>	<b>1,814.17</b>
Lydis B.V.	SIP 终端	T2	323.73	752.76	787.33	316.73
		T4	82.31	1,092.56	1,805.01	1,488.98
		VP	31.64	24.49	20.49	-
	DECT 终端		40.03	266.72	357.33	254.24
	VCS 系统		-	-	57.18	43.09
	配件		17.10	134.38	155.71	145.95
	其他		1.93	23.53	39.16	34.03
	小计		<b>496.74</b>	<b>2,294.45</b>	<b>3,222.21</b>	<b>2,283.02</b>
Jenne, Inc.	SIP 终端	T2	73.21	400.62	339.62	176.66
		T3	24.28	278.69	9.60	-
		T4	36.44	656.45	940.53	563.33
		VP	4.71	17.87	-	-
	DECT 终端		13.88	223.68	186.05	98.17
	VCS 系统		-	-	90.76	120.52
	配件		5.26	72.84	67.66	57.44
	其他		5.86	18.52	15.93	7.70
	小计		<b>163.65</b>	<b>1,668.66</b>	<b>1,650.14</b>	<b>1,023.82</b>
MIA TELECOMMS PTY LTD	SIP 终端	T2	0.38	81.27	209.56	103.49
		T4	0.61	263.83	879.28	809.23
		VP	0.21	2.59	2.72	-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额（万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DECT 终端		-	39.96	139.27	115.08
	VCS 系统		-	-	50.28	52.68
	配件		-	9.20	33.72	37.28
	其他		0.03	6.57	18.05	7.91
	小计		<b>1.23</b>	<b>403.43</b>	<b>1,332.88</b>	<b>1,125.68</b>
COMPLUS Generaldistribution GmbH	SIP 终端	T2	-	10.41	52.75	9.72
		T3	-	2.27	1.63	-
		T4	-	341.46	802.34	769.84
		VP	-	0.34	6.53	-
	DECT 终端		-	8.31	39.45	19.59
	VCS 系统		-	-	20.18	45.28
	配件		-	15.73	79.12	62.30
	其他		-	7.23	28.18	6.40
	小计		-	<b>385.76</b>	<b>1,030.17</b>	<b>913.15</b>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SIP 终端	T2	-	-	1,021.67	276.95
		T4	-	-	196.52	34.24
		VP	-	-	9.29	-
	DECT 终端		-	-	186.99	-
	VCS 系统		-	-	64.50	7.20
	配件		-	-	80.70	-
	其他		-	-	2.62	-
	小计		-	-	<b>1,562.28</b>	<b>318.39</b>
RingCentral	DECT 终端		-	581.17	591.82	178.84
	小计		-	<b>581.17</b>	<b>591.82</b>	<b>178.84</b>
Telstra	SIP 终端	T4	-	-	777.92	500.28
	配件		-	-	1.64	5.74
	其他		-	12.34	12.12	2.12
	小计		-	<b>12.34</b>	<b>791.68</b>	<b>508.13</b>
Axyon distribuidora LTDA	SIP 终端	T2	-	464.83	463.28	-
		T3	-	22.52	12.84	-
		T4	-	-	2.02	-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额（万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VP		-	25.19	19.64	-
	DECT 终端		-	21.09	40.74	-
	VCS 系统		-	-	1.71	-
	配件		-	8.54	18.71	-
	其他		-	-	0.09	-
	小计		-	<b>542.16</b>	<b>559.03</b>	-
4G Nordic A/S	SIP 终端	T2	24.64	44.67	36.25	1.97
		T3	17.88	0.65	-	-
		T4	50.82	148.67	198.05	79.42
		VP	-	2.07	0.21	-
	DECT 终端		14.18	32.14	31.09	5.67
	VCS 系统		-	-	4.41	6.31
	配件		12.28	10.49	16.76	5.81
	其他		1.71	4.26	8.06	2.31
	小计		<b>121.52</b>	<b>242.95</b>	<b>294.82</b>	<b>101.49</b>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毛利率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TeleDynamics	5.17%	6.62%	7.24%	4.19%	59.57%	60.85%	63.73%	67.68%
Lydis	1.48%	4.70%	4.87%	5.28%	55.84%	58.50%	58.09%	63.11%
Jenne, Inc.	0.49%	3.42%	2.49%	2.37%	58.06%	60.09%	64.88%	67.39%
MIA TELECOMMS PTY LTD	0.00%	0.83%	2.01%	2.60%	61.23%	61.58%	65.70%	67.99%
COMPLUS Generaldistribution GmbH	-	0.79%	1.56%	2.11%	-	65.43%	64.58%	67.82%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	-	2.36%	0.74%	-	-	60.56%	54.33%

RingCentral	-	1.19%	0.89%	0.41%	-	67.86%	68.41%	70.95%
Telstra	-	0.03%	1.20%	1.17%	-	51.47%	67.38%	65.63%
Axyon distribuidora LTDA	-	1.11%	0.84%	-	-	47.81%	50.60%	-
4G Nordic A/S	0.36%	0.50%	0.45%	0.23%	61.95%	61.72%	60.34%	71.64%
<b>合计</b>	<b>7.50%</b>	<b>19.18%</b>	<b>23.91%</b>	<b>19.11%</b>				

##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名客户的原因及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名客户的合作原因详见下表：

客户名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合作的原因
TeleDynamics	2013 年度	拓宽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区域
Lydis	2013 年度	优化销售渠道，替换原有渠道
Jenne, Inc.	2013 年度	拓宽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区域
MIA TELECOMMS PTY LTD	2014 年度	优化销售渠道，替换原有渠道
COMPLUS Generaldistribution GmbH	2014 年度	开拓运营商渠道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2015 年度	拓宽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区域
RingCentral	2014 年度	开拓运营商渠道
Telstra	2014 年度	开拓运营商渠道
Axyon distribuidora LTDA	2014 年度	优化销售渠道，替换原有渠道
4GNordic A/S	2013 年度	拓宽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名客户主要来自北美、西欧、澳大利亚等统一通信市场发展程度较好的区域，主要由于：（1）对于发展较快的市场，公司严格遵循对新经销商的遴选原则，并尽可能在与原有经销商市场覆盖不会有太多重叠的情况下，增加新的授权经销商，以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其中部分经销商收入增长较快，进入前十；（2）2013 年底，公司加大开拓运营商市场力度，大部分新增运营商客户销售收入均快速提升，部分进入前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名客户合作背景如下：

（1）TeleDynamics 自 2013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在美国的通讯产品和电子产品领域有超过 30 年的经验，系公司在美国市场重要价值经销商，因其深入的客

户支持服务和良好的产品质量而广受赞誉。

(2) Lydis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系公司荷兰的授权经销商，拥有丰富的通讯行业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通讯产品销售能力，其客户包括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的多家电信运营商。

(3) Jenne,Inc.自 2013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是北美著名的通信产品分销商之一，在美国有多年历史，业务主要涵盖了 VoIP 话机、音视频会议系统、数据及安全产品等。

(4) MIA TELECOMMS PTY LTD 自 2014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作为澳大利亚的授权代理，拥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通讯产品销售能力，覆盖当地知名客户如 TPG 及 VOCUS 等。

(5) COMPLUS Generaldistribution GmbH，成立于 1997 年，自 2014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专注业务于无线通信领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通信解决方案，拥有 VOIP 领域 15 行业经验，与主流厂商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6)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与企业合作，2015 年正式成为公司在俄罗斯的第二家代理。BD 在俄罗斯的集团子公司 RRC 是 CISCO (思科公司) 在俄罗斯以及整个独联体区域最大的代理，BD 及其子公司旗下有 4,500 多个客户群，主要经营 VOIP 相关产品。

(7) RingCentral(RNG)，美国上市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正式与企业合作，是一家 2003 年成立的电话系统供应商，其拥有丰富的通信行业服务经验，业务覆盖全球，尤其在北美的中小型企业市场有着丰富的经验，是行业内领先的 ITSP。

(8) Telstra (澳大利亚电信)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是一家领先的托管网络服务和全球数据、语音及卫星服务提供商，拥有世界上技术最先进的 IP 骨干网；Telstra 通过其遍布全澳的 96 家 Telstra Business Center (简称 TBC) 进行业务的推广及销售，广泛的用户基数及成熟的销售体系是其一大优势。

(9)Axyon distribuidora LTDA, 2009 年开始从事 VOIP 行业，拥有五年 VOIP 行业经验，自 2014 年与企业合作，2016 年由于上年度考核未达到公司要求，

公司正式终止与 Axyon 的授权协议。

(10) 4G Nordic A/S 主要为客户提供自通信平台、终端及周边产品的统一解决方案，该客户拥有丰富的通信行业服务经验，其自 2013 年与公司合作以来，业务发展较快；目前该客户主要在丹麦开展业务，拓展覆盖至整个北欧区域，拥有完善的服务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在北欧地区具有明显的竞争力。

##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名客户中 TeleDynamics/Lydis/Jenne,Inc./MIA TELECOMMS PTY LTD/COMPLUS Generaldistribution GmbH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4G Nordic A/S 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 TeleDynamics/Lydis/Jenne,Inc./MIA TELECOMMS PTY LTD/COMPLUS Generaldistribution GmbH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4G Nordic A/S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RingCentral(RNG)/Telstra/Axyon distribuidora LTDA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名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六) 发行人在英国注册了名为 Yealink 的国际商标，补充说明 YEALINK(UK) LTD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标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应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英国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注册地点	类别	注册编号	有效期
	 (Yealink)	英国	9	890814	2006年4月12日至 2026年4月12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 YEALINK(UK) LTD 的访谈，发行人与

YEALINK(UK) LTD 不存在商标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 YEALINK(UK) LTD 出具的确认函, YEALINK(UK) LTD 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商标代理机构厦门市诺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YEALINK(UK) LTD 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YEALINK(UK) LTD 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七、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6.92%、42.16%、41.99%。(1)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比例、付款期、是否新增供应商、供应商的性质;(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若供应商为进出口公司,提供其采购原厂商,若为经销商,提供其代理厂商品牌;(3)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合作历史,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4)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5)补充披露供应商名称中"深圳华富洋-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洋-品佳股份有限公司"等类似表述的具体含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说明详细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就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一)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比例、付款期、是否新增供应商、供应商的性质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比例、付款期、是否新增供应商、供应商的性质如下:

#### 1. 2016 年 1-6 月

序号	集团	供应商	相对 2012年 是否新 增	采购量 (万个)	采购单 价(元/ 个)	采购金 额(万 元)	占整体 采购金 额比例	采购内 容	付款期	供应商 的性质
1	安富利 公司	RTI Holdings Limited	否	303.41	4.38	1,327.85	10.25%	芯片	月结(约 40天账 期)	原材料 代理商
		安富利 科技香 港有限 公司	否	40.10	32.05	1,285.42	9.92%	芯片	月结(约 40天账 期)	原材料 代理商
		Avnet sunrise limited	否	0.11	12.44	1.39	0.01%	芯片	月结(约 40天账 期)	原材料 代理商
		<b>小计</b>		<b>343.62</b>		<b>-2,614.67</b>	<b>20.18%</b>			
2	-	信利半 导体有 限公司	否	61.50	18.42	1,132.60	8.74%	显示屏	月结(约 40天账 期)	原材料 生产商
3	大联大 控股	友尚香 港有限 公司	否	252.08	1.73	437.01	3.37%	芯片	月结(约 40天账 期)	原材料 代理商
		品佳股 份有限 公司	否	222.07	2.55	567.03	4.38%	芯片	现结(货 到付款)	原材料 代理商
		<b>小计</b>		<b>474.15</b>		<b>-1,004.04</b>	<b>7.75%</b>			
4	-	厦门晟 业工贸 有限公 司	否	73.53	10.20	750.24	5.79%	电源	月结(约 40天账 期)	原材料 代理商

5	永裕隆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607.38	1.06	645.06	4.98%	塑胶件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是	0.15	7.47	1.12	0.01%	塑胶件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b>小计</b>		<b>607.53</b>	<b>-</b>	<b>646.18</b>	<b>4.99%</b>			
6	-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17.90	22.93	410.38	3.17%	显示屏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7	-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否	680.36	0.58	393.62	3.04%	塑胶件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8	-	厦门嘉欣南湖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3.24	1.91	331.65	2.56%	电声器件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9	宏泰集团	宏泰机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否	5.53	1.15	6.35	0.05%	塑胶件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否	409.33	0.69	280.45	2.16%	塑胶件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否	5.50	0.65	3.58	0.03%	塑胶件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小计		<b>420.36</b>	-	<b>290.37</b>	<b>2.24%</b>			
10	-	厦门市鑫永新电子有限公司	否	200.73	1.18	236.57	1.83%	开关、线材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合计		<b>3,052.92</b>		<b>7,809.19</b>	<b>60.28%</b>			

## 2. 2015 年度

序号	集团	供应商	相对2012年是否新增	采购量(万个)	采购单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付款期	供应商的性质
1	安富利公司	RTI Technology China Ltd	否	344.00	3.47	1,193.90	4.84%	芯片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RTI Holdings Limited	否	244.36	5.13	1,253.79	5.08%	芯片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否	60.97	29.91	1,823.36	7.39%	芯片	月结 (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Avnet sunrise limited	否	0.75	13.30	9.91	0.04%	芯片	月结 (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b>小计</b>		<b>650.07</b>	<b>-</b>	<b>4,280.96</b>	<b>17.35%</b>			
2	-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141.81	19.75	2,800.49	11.35%	显示屏	月结 (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3	大联大控股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否	482.17	2.13	1,024.69	4.15%	芯片	月结 (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3.24	2.33	566.92	2.30%	芯片	月结 (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否	0.14	0.51	0.07	0.00%	芯片	月结 (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b>小计</b>		<b>725.54</b>	<b>-</b>	<b>1,591.68</b>	<b>6.45%</b>			
4	永裕隆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	否	1,391.14	1.04	1,444.29	5.85%	塑胶件	月结 (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品有限公司							天账 期)	
		漳州永裕 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是	0.73	7.45	5.47	0.02%	塑胶件	月结 (约 40 天账 期)	原材料 生产商
		小计		<b>1,391.88</b>	-	<b>1,449.76</b>	<b>5.88%</b>			
5		厦门晟业 工贸有限公司	否	131.77	10.44	1,375.37	5.58%	电源	月结 (约 40 天账 期)	原材料 代理商
6	-	新特(厦 门))电子 有限公司	否	1,400.59	0.58	818.44	3.32%	塑胶件	月结 (约 40 天账 期)	原材料 生产商
7	-	厦门嘉欣 南湖科技 有限公司	否	348.93	1.93	673.78	2.73%	电声器 件	月结 (约 40 天账 期)	原材料 生产商
8	-	威健实业 国际有限 公司	否	214.97	2.72	584.02	2.37%	芯片	月结 (约 40 天账 期)	原材料 代理商
9	-	深圳市明 日实业有 限公司	是	0.20	2,847.69	579.51	2.35%	VCS 配 件	月结 (约 40 天账 期)	原材料 生产商
10	宏泰集 团	宏泰机电 科技(厦	否	760.33	0.66	500.71	2.03%	塑胶件	月结 (约 40	原材料 生产商

		门)有限公司							天账 期)	
		宏泰机电 科技(漳 州)有限公 司	否	48.86	0.59	28.97	0.12%	塑胶件	月结 (约40 天账 期)	原材料 生产商
		宏泰集团 (厦门)有 限公司	否	19.76	1.01	19.86	0.08%	塑胶件	月结 (约40 天账 期)	原材料 生产商
		小计		<b>828.94</b>	-	<b>549.54</b>	<b>2.23%</b>			
		合计		<b>5,692.90</b>		<b>14,698.08</b>	<b>59.58%</b>			

### 3. 2014 年度

序号	集团	供应商	相对 2012年 是否新 增	采购量 (万个)	采购单 价(元/ 个)	采购金 额(万 元)	占比	采购内 容	付款期	供应商 的性质
1	安富利 公司	RTI Technology China Ltd	否	677.45	2.39	1,616.50	8.47%	芯片	月结(约 40天账 期)	原材料 代理商
		安富利科 技香港有 限公司	否	40.25	27.41	1,103.36	5.78%	芯片	月结(约 40天账 期)	原材料 代理商
		Avnet sunrise limited	否	4.21	7.61	32.04	0.17%	芯片	月结(约 40天账 期)	原材料 代理商
		小计		<b>721.91</b>		<b>-2,751.89</b>	<b>14.42%</b>			

2	大联大控股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否	476.11	4.50	2,142.46	11.23%	芯片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品佳电子有限公司	否	61.30	2.23	136.43	0.71%	芯片	现结(货到付款)	原材料代理商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6.19	1.69	196.23	1.03%	芯片	现结(货到付款)	原材料代理商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是	1.20	1.44	1.73	0.01%	芯片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否	55.80	0.24	13.41	0.1%			
		<b>小计</b>		<b>710.60</b>		<b>-2,490.26</b>	<b>13.05%</b>			
3	信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101.52	19.83	2,012.71	10.55%	显示屏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0.52	18.81	9.69	0.05%	显示屏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b>小计</b>		<b>102.04</b>		<b>-2,022.40</b>	<b>10.60%</b>			
4	-	厦门晟业工贸有限公司	否	89.65	10.91	977.93	5.12%	电源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5	-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否	1,552.46	0.62	969.01	5.08%	塑胶件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6	-	威健实业	否	172.16	3.64	626.49	3.28%	芯片	月结(约	原材料

		国际有限公司							40天账期)	代理商
7	-	厦门嘉欣南湖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1.70	1.72	483.66	2.53%	电声器件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8	-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否	565.01	0.71	401.69	2.10%	塑胶件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9	-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否	15.68	23.19	363.63	1.91%	PCB板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10	-	厦门市鑫永新电子有限公司	否	347.98	0.96	332.90	1.74%	开关、线材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b>合计</b>		<b>4,559.19</b>		<b>8,700.01</b>	<b>59.84%</b>			

#### 4. 2013年度

序号	集团	供应商	相对2012年是否新增	采购量(万个)	采购单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付款期	供应商的性质
1	大联大控股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否	598.35	4.18	2,503.45	16.85%	芯片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品佳电子有限公司	否	113.94	2.82	321.51	2.16%	芯片	现结(货到付款)	原材料代理商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否	142.80	0.25	36.05	0.24%	芯片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小计		855.09		-2,861.01	19.26%			
2	信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68.66	24.02	1,649.23	11.10%	显示屏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0.30	18.80	5.57	0.04%	显示屏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小计		924.05		-1,654.81	11.14%			
3	安富利公司	RTI Technology China Ltd	否	427.45	1.85	791.73	5.33%	芯片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否	27.26	20.17	549.89	3.70%	芯片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Avnet sunrise limited	否	9.58	7.05	67.55	0.45%	芯片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小计		464.29		-1,409.17	9.49%			
4	-	厦门晟业工贸有限公司	否	79.84	11.67	931.58	6.27%	电源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5	-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否	598.99	0.74	445.37	3.00%	塑胶件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6	-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否	1,297.67	0.62	806.06	5.43%	塑胶件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生产商
7	-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	否	120.37	3.53	424.91	2.86%	芯片	月结(约40天账期)	原材料代理商

		公司							期)	
8	-	厦门嘉欣 南湖科技 有限公司	否	334.97	0.99	330.97	2.23%	电声器 件	月结(约 40天账 期)	原材料 生产商
9	-	深圳市深 联电路有 限公司	否	15.52	18.08	280.62	1.89%	PCB 板	月结(约 40天账 期)	原材料 生产商
10	-	厦门市惟 贝特电子 有限公司	否	13.77	17.88	246.12	1.66%	耳麦、电 声器件	月结(约 40天账 期)	原材料 生产商
		<b>合计:</b>		<b>4,704.54</b>		<b>9,390.62</b>	<b>63.22%</b>			

(二)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若供应商为进出口公司，提供其采购原厂商，若为经销商，提供其代理厂商品牌

### 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 (1) 采购渠道优化

发行人为拓宽采购渠道，有效控制物料采购渠道集中度风险，特别是降低核心原材料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适当增加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导致个别供应商的采购权重有所下降。如 2015 年 T4 系列所使用的 PCB 板的供应商由 1 家变成了 3 家，原本由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独家供货，后新增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金禄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供货，因此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的采购权重由 2014 年的 1.91% 降至 2015 年的 1.55%，于 2015 年不再位列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 (2) 采购结构变化

发行人个别产品系列销售额增长明显，加大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量，因此个别供应商的采购权重增长较快。如 2015 年 T4 系列产品的销售量快速增

长，T4 系列所使用的塑胶类供应商（如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权重由 2014 年的 1.65% 增长到 2015 年的 5.85%，进入公司当前的前十大供应商之列。

### （3）采购模式变更

为进一步降低物料成本，发行人针对部分重要原材料改变了采购模式，如物料“VCS 摄像头”原供应商为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由原来的成品采购，改为公司自行采购光学镜片等原材料，再委托现有的外协厂商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成品摄像头。采购模式的改变有助于减少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降低采购成本。该措施导致原供应商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权重由 2015 年的 2.35% 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的 0.03%，不再位列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原材料采购渠道，为降低对个别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发行人通常会为每种原材料及零部件与至少两家供应商订立一年期框架供应协议，日常原材料采购过程通常经过市场第三方询价，以保证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原材料供应渠道分布合理，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2. 供应商性质及其代理品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供应商性质及其代理品牌情况如下：

### （1）2016 年 1-6 月供应商性质及其代理品牌情况

序号	集团	供应商	供应商的性质	代理品牌
1	安富利公司	RTI Holdings Limited	代理商	DSPG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商	BCM
		Avnet sunrise limited（安富利）	代理商	东芝
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3	大联大控股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商	TI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DSPG
4	厦门晟业工贸有限公司		代理商	奥强
5	永裕隆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序号	集团	供应商	供应商的性质	代理品牌
		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6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7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8	厦门嘉欣南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9	宏泰集团	宏泰机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10	厦门市鑫永新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2) 2015 年供应商性质及其代理品牌情况

序号	集团	供应商	供应商的性质	代理品牌
1	安富利公司	RTI Technology China Ltd	代理商	DSPG
		RTI Holdings Limited	代理商	DSPG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商	BCM
		Avnet sunrise limited（安富利）	代理商	东芝
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3	大联大控股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商	TI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DSPG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商	创捷
4	永裕隆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5	厦门晟业工贸有限公司		代理商	奥强
6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7	厦门嘉欣南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8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代理商	钰创
9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10	宏泰集团	宏泰机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3) 2014 年供应商性质及其代理品牌情况

序号	集团	供应商	供应商的性质	代理品牌
1	安富利公	RTI Technology China Ltd	代理商	DSPG

序号	集团	供应商	供应商的性质	代理品牌
	司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商	BCM
		Avnet sunrise limited (安富利)	代理商	东芝
2	大联大控股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商	TI
		品佳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华邦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DSPG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商	DSPG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商	创捷
3	信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4	厦门晟业工贸有限公司	代理商	奥强	
5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6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代理商	钰创	
7	厦门嘉欣南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8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9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10	厦门市鑫永新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4) 2013年供应商性质及其代理品牌情况

序号	集团	供应商	供应商的性质	代理品牌
1	大联大控股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商	TI
		品佳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WB(华邦)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商	创捷
2	信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3	安富利公司	RTI Technology China Ltd	代理商	DSPG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商	BCM
		Avnet sunrise limited (安富利)	代理商	东芝
4	东莞奥强集团	厦门晟业工贸有限公司	代理商	奥强
5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6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7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代理商	钰创	
8	厦门嘉欣南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序号	集团	供应商	供应商的性质	代理品牌
9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10		厦门市惟贝特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厂

(三) 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合作历史,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1. 富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RTI Technology China Ltd)/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Avnet sunrise limited)/ RTI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富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RTI Technology China Ltd)提供的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富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RTI Technology China Ltd)的访谈, 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富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RTI Technology China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富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RTI Technology China Ltd)		
注册时间	2007年1月26日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该供应商未提供注册资本相关材料及信息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元器件(IC)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Avnet, Inc	该供应商未提供注册资本相关材料及信息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 Avnet, Inc, 实际控制人为 Bill Amelio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富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RTI Technology China Ltd)是业内较出名的芯片代理商, 代理多个品牌的芯片产品, 通过芯片生产产商的介绍, 发行人与其		

	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

根据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时间	2000年2月2日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该客户未提供注册资本相关材料与信息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元器件(IC)产品
股权结构	该客户未提供股权机构相关材料与信息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 Avnet, Inc, 实际控制人为 Bill Amelio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半导体代理商，代理多个品牌的半导体产品，通过半导体生产产商的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Avnet sunrise limited)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Avnet sunrise limited)
注册时间	2001年3月9日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该供应商未提供注册资本相关材料与信息
经营范围	该供应商未提供经营范围相关材料与信息

股权结构	该供应商未提供股权结构相关材料及信息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为 Bill Amelio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Avnet sunrise limited)系半导体代理商，代理多个品牌的半导体产品，通过半导体生产产商的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 RTI Holdings Limited 提供的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 RTI Holdings Limited 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RTI Holding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RTI Holdings Limited		
注册时间	2004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该供应商未提供注册资本相关材料及信息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元器件 (IC) 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元)	出资比例 (%)
	Avnet, Inc	该客户未提供认缴出资额相关材料及信息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 Avnet, Inc，实际控制人为 Bill Amelio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RTI Holdings Limited 是业内较出名的芯片代理商，代理多个品牌的芯片产品，通过芯片生产产商的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富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RTI Technology China Ltd)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 1-6 月

的前十大供应商；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Avnet sunrise limited) 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前十大供应商；RTI Holdings Limited 为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前十大供应商。

## 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伟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98,3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器、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及（OLED）显示模块等半导体产品，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电子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及核心部件等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498,3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伟华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是业内知名液晶显示屏制造商，其获悉发行人的采购内容，主动与发行人联系；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08年6月16日		
<b>住所</b>	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一区第15栋		
<b>法定代表人</b>	林伟华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b>注册资本</b>	34,000 万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研究与开发、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触控器件及集成触控模组、微型摄像模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光学器件、系统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和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08年6月16日至长期		
<b>股权结构</b>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拉萨开发区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528	1.0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346	3.79
	张达生	64.736	0.19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823.718	2.42
	拉萨开发区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736	0.19
	安华白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8.182	1.61
	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1,020.136	3.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302	5.63
	张荣祥	32.402	0.10

	拉萨开发区强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9.61	0.12
	拉萨开发区成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2.402	0.10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 司	27,200	80.00
	拉萨开发区浩之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2.402	0.10
	潘秋强	21.59	0.06
	林剑滔	32.402	0.10
	拉萨开发区凯仪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39.61	0.12
	拉萨开发区程辉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64.736	0.19
	马炜堂	39.61	0.12
	拉萨开发区辉鹏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32.402	0.10
	黄邦俊	259.012	0.76
	HELLMUTH Jens Alfred	32.402	0.10
	林伟华	64.736	0.19
<b>实际控制人或 主要股东</b>	控股股东为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伟华		
<b>合作历史</b>	与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b>如何成为发行 人的供应商</b>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专注制造摄像头触摸屏等产品，由发行人与信利半 导体有限公司的合作而延生扩大与其合作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 1-6 的前十大供应商；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



3.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YOSUN HONG KONG CORPORATION.LTD)/品佳电子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MPANY,LTD)/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RP)/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根据友尚香港有限公司(YOSUN HONG KONG CORPORATION.LTD)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确认函》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友尚香港有限公司(YOSUN HONG KONG CORP.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YOSUN HONG KONG CORPORATION.LTD)		
注册时间	1995年4月13日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295,270,000 港元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Suntop Investment Ltd.	295,27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 Suntop Investment Ltd., 实际控制人为黄伟祥。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YOSUN HONG KONG CORPORATION.LTD)是半导体产品代理商,代理多个品牌的半导体产品,通过半导体生产产商的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品佳电子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MPANY,LTD)提供的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品佳电子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MPANY,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品佳电子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MPANY,LTD)
注册时间	2000年2月14日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100,000,000 港元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Silicon Application (B.V.I.) Corp.	100,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 Silicon Application (B.V.I.) Corp., 实际控制人为黄伟祥。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品佳电子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MPANY,LTD)是半导体产品代理商，代理多个品牌的半导体产品，通过半导体生产产商的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2 号楼 1-8、12-14 层		
法定代表人	饶世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7,000,000 港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方案的设计、开发，提供售后服务。增加：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单片机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0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WPG	37,000,000	100.00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或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WP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为黄伟祥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 人的供应商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是半导体产品代理商，代理多个品牌的半导体产品，通过半导体生产产商的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品佳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RP)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品佳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RP)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品佳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RP)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注册时间	2008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	台湾地区		
注册资本(已发 行股本)	4,065,700,000 新台币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新台币）	出资比例（%）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4,065,7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或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伟祥。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 人的供应商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RP)是半导体产品代理商，代理多个品牌的半导体产品，通过半导体生产产商的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注册时间	1996年4月16日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该供应商未提供注册资本相关材料与信息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
股权结构	该供应商未提供股权结构相关材料与信息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为黄伟祥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2014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是半导体产品代理商，代理多个品牌的半导体产品，通过半导体生产产商的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YOSUN HONG KONG CORPORATION.LTD)为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与2016年1-6的前十大供应商；品佳电子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MPANY,LTD)为发行人2013年、2014年的前十大供应商；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前十大供应商；品佳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RP)为发行人2014年、2015年与2016年1-6的前十大供应商；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为发行人2014年的前十大供应商。

#### 4. 厦门晟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晟业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厦门晟业工贸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厦门晟业工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晟业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9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221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俊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1、制造、加工：仪器仪表、电子元件；2、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工艺品。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俊粹	50	50.00
	张荣军	50	50.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为赵俊粹与张荣军，实际控制人为赵俊粹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厦门晟业工贸有限公司是电源产品的代理商，其获悉发行人的采购内容，主动与发行人联系，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厦门晟业工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 1-6 的前十大供应商。

#### 5.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根据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南靖县高科技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伟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 港元		
经营范围	仅供本企业办理清理清偿债权债务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055 年 1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凯庭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是福建省内知名的塑胶产品制造商，经业内同行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清算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南靖县高科技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胜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52,000,000 港元		
经营范围	模具、夹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设计、制造，汽车钢圈、五金件、模具标准件开发、生产。（以上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055 年 1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福建益生石斛有限公司	13,000,000	25.00
	香港冠盛贸易有限公司	39,000,000	75.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香港冠盛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吴凯庭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是塑胶产品制造商，由发行人与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塑胶件供应合作，延申发行人与其合作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漳州永裕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 1-6 的前十大供应商。

## 6.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第三工业园 A5 、A6、 A3 幢；在福永街道大洋路南侧第四栋 2 层、3 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国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264.706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摄像头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摄像头的生产。		
经营期限	2004 年 3 月 10 日至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9,264.7069	100.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南东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业内知名的显示屏制造商，经业内同行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6 年 1-6 的前十大供应商。

## 7.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5 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石星路 451 号 2#厂房一至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文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		
经营期限	2000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新特（香港）公司	1,1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新特（香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白志璇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是厦门地区知名的塑胶产品制造商，经业内同行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



1-6 的前十大供应商。

#### 8. 厦门嘉欣南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嘉欣南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厦门嘉欣南湖科技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厦门嘉欣南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嘉欣南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轻工工业园 E2-4 通用厂房 4-2#6 层 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潘学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5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学飞	30	60.00
	钟志勇	20	40.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学飞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厦门嘉欣南湖科技有限公司是电声器件的代理商及制造商，其获悉发行人的采购内容，主动与发行人联系，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厦门嘉欣南湖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 1-6 的前十大供应商。

#### 9.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宏泰机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根据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宏泰集团（厦门）有限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北段宏泰科学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曾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296,403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电子仪器、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子钟、收音机、电子玩具及零配件，音响、卡式收录机及其零配件，注塑产品及塑胶五金制品，模具制品，产品 80%以上外销；生产制造录音机、电脑设备及部件，产品 80%外销；在已批准的宏泰科学工业园的范围内设立门市部展览，出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DVD 产品的生产；模具制品的生产、加工；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并可参加自产产品的出口配额招标；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经营期限	198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5 年 12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宏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8,296,403	100.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宏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琦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是厦门地区知名的塑胶产品制造商，经业内同行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宏泰机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宏泰机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宏泰机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16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北端（宏泰科学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曾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		
经营期限	1988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宏泰制造业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宏泰制造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琦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2014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宏泰机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是塑胶产品制造商，由发行人与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的塑胶件供应合作，延申发行人与其合作		

根据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7日
住所	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曾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5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电子仪器、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电脑设备及部件；网络交换机开发与制造；IP数据通信终端产品制造；医用成像设备部件制造；车载电子（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制造；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各种乐器的制造；货物、技

	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软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08年6月17日至2058年6月16日		
<b>股权结构</b>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宏泰制造业有限公司	3,875,000	25.00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11,625,000	75.00
<b>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b>	控股股东为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琦		
<b>合作历史</b>	与发行人自2015年开始合作		
<b>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b>	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是塑胶产品制造商，由发行人与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的塑胶件供应合作，延申发行人与其合作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与2016年1-6的前十大供应商；宏泰机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5年、2016年1-6的前十大供应商；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5年、2016年1-6的前十大供应商。

#### 10. 厦门市鑫永新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鑫永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厦门市鑫永新电子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厦门市鑫永新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厦门市鑫永新电子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06年3月17日
<b>住所</b>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镇台湾街318号701室
<b>法定代表人</b>	曾庆明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50万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
<b>经营期限</b>	2006年3月17日至2056年3月1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德水	2.5	5.00
	曾庆明	47.5	95.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庆明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厦门市鑫永新电子有限公司是开关、线材等产品的经销商，其获悉发行人的采购内容，主动与发行人联系，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厦门市鑫永新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 1-6 的前十大供应商。

### 11.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Weikeng Industrial CO., LTD)

根据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Weikeng Industrial CO., LTD)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确认函》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Weikeng Industrial CO.,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Weikeng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时间	1998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225,000,000 港元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元器件 (IC) 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威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威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秋江		
合作历史	自 2008 年开始与厦门亿联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Weikeng Industrial CO., LTD)是业内较出名的芯片代理商，代理多个品牌的芯片产品，通过芯片生产产商的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Weikeng Industrial CO., LTD)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

## 12.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A 栋第 5-6 层、13B 栋第 6 层		
法定代表人	罗德英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视频会议系统、电视监控设备、新兴激光演示系统、电子产品的生产和上门维修；		
经营期限	2002 年 6 月 18 日至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德英	2,475.25	49.51
	谢永斌	270.025	5.40
	深圳市明日欣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9.55	9.99
	杨芬	450.045	9.00
	陈洪军	270.025	5.40
	杨祖栋	1,035.105	20.70
实际控制人或	实际控制人为罗德英		

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业内较知名的 VCS 配件的经销商，经业内同行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

### 13.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秀南路和一新达工业区第 1 栋		
法定代表人	文成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线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线路板的生产；普通货运。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成林	625	62.50
	徐俊松	375	37.5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文成林，实际控制人为文成林、徐俊松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是业内知名的 PCB 板制造商，经业内同行介绍，发行人与其进行初步沟通、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

### 14. 厦门市惟贝特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惟贝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厦门市惟贝特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惟贝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3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403 室		
法定代表人	石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2005年11月3日至2055年11月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燕	40	40.00
	范向斌	60	60.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范向斌，实际控制人为石燕、范向斌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自 2010 年底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厦门市惟贝特电子有限公司是耳麦、电声器件制造商，其获悉发行人的采购内容，主动与发行人联系，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厦门市惟贝特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3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

**（四）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供应商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



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五）补充披露供应商名称中“深圳华富洋-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洋-品佳股份有限公司”等类似表述的具体含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深圳华富洋-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例，说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

#####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润大厦 4 楼，并在香港、上海等地设立了分公司。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专业、高效、个性化于一体的供应链服务商，主要为国内广大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协助客户办理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提高客户资金和货物的周转速度，其服务水平及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 **2.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外芯片供应商，公司向深圳华富洋-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1）发行人向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就芯片的采购价格、数量、交货期达成一致意见；

（2）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芯片运抵香港；

（3）发行人和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委托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办理芯片的进口清关手续，并要求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配送至发行人厦门仓库；

（4）发行人收到货物后，与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核算本次交易的付款

金额及付款时间；

(5) 发行人与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致同意由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代收本次交易货款。

三十、发行人开发产品部分基于外部的芯片或平台，报告期内取得德州仪器、DSPGroup,Inc、BroadcomCorporation、MPEGLA、Ittiam、AdaptiveDigitalTechnologiesInc.等公司的6项技术或软件许可。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上述授权技术或软件的基本内容，准确披露授权技术或软件的项名称及授权目的，说明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权的情形；(2) 授权技术或软件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相关技术或软件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的范围，发行人对此技术是否具有重大依赖，如果该等授权被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财务会计相关问题30)

(一) 补充说明上述授权技术或软件的基本内容，准确披露授权技术或软件的项名称及授权目的，说明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权的情形

1. 授权技术或软件的基本内容、名称、授权目的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授权技术或软件的基本内容、名称、授权目的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授权人	授权技术或软件名称	授权技术或软件基本内容	授权技术或软件的授权目的	授权技术或软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MCU 及配套软件: 05-PS-40121	硬件驱动; 音视频驱动	发行人向授权人采购其生产的芯片(硬件), 该芯片的硬件接口驱动及音视频驱动由授权人开发, 此项授权(软件)向发行人开放该芯片的接口驱动, 使发行人可使用其音频驱动并在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该授权仅应用于目标芯片, 无法应用于其它公司生产的芯片。	发行人基于基础研发平台进行软件的自主研发, 其核心技术全部存在于其自主研发的软件中。发行人基础研发平台由芯片和该授权技术组成, 其中芯片由发行人向上述授权人采购, 此项授权为使用该芯片的配套基础接口驱动, 发行人所采购的每一个芯片均享有使用该软件的权利。
	Broadcom Corporation	BCMS310026D; BCMS310022D; BCMS310023D; BCMS310028D; BCMS310029D;	硬件驱动; 音频编解码		
	DSP Group, Ltd.	DCX chipset and CMBS (Cordless Modules Base Station) ULE/DECT software stack	硬件驱动; 音频编解码		
	Ittiam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DM6446 based Media Engines	媒体播放; 媒体引擎; 编码、解码及图像处理	发行人向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采购芯片,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要求发行人在采购其芯片时与授权人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上述芯片的媒体播放及引擎由授权人开发, 此项授权(软件)向发行人提供媒体播放及引擎软件。该	发行人使用该授权技术对摄像头采集的视频信号进行编码压缩, 以减少传输过程中网络带宽占用, 在接收视频数据时, 应用该技术对收到的压缩视频数据进行解码及优化处理, 以便于在本地播放。而发行人的视频相关核心技术主要用于在无视频服务器支持的情况下实现

			理	授权仅应用于目标芯片，无法应用于其它芯片。	三方视频会议。故该授权技术与发行人视频类产品拥有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不同的技术模块。
	MPEG LA, L.L.C.	H.264 视频编解码	视频编码 和解码技 术	发行人使用该项技术对摄像头采集的视频信号进行编码压缩，以便于减少传输过程中网络带宽占用；该技术可在接收压缩视频数据时对其进行解码，以便在本地播放。	发行人使用该授权技术对摄像头采集的视频信号进行编码压缩，以减少传输过程中网络带宽占用，在接收到视频数据时，应用该技术对收到的压缩视频数据解码以便于在本地播放。而发行人的视频相关核心技术主要是在解码后进行视频质量优化、显示方式等方面的处理，以提升产品的视频体验效果。授权软件与公司核心技术为声音信号处理的不同环节服务。
	Adap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ADT 会议电话软件	多拾音器 全向拾音	发行人在自身生产的会议终端上使用该项授权技术，将多个声音采集咪头所采集的声音信号汇总为一路信号，以采集不同方向的声音。	发行人在自身生产的会议终端上使用该项授权技术，将多个声音采集咪头所采集的声音信号汇总为一路信号，以采集不同方向的声音。而发行人音频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声音信号的质量处理，包括音频质量优化、音量调节等，以提升产品音频性能体验，提升客户体验。故该授权技术与发行人会议终端类产品拥有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会议终端产品音频处理的不同阶段。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自主研发或技术授权，授权软件或技术均已与各授权人签署了相应的许可协议。根据发行人与以上各授权人签署的许可协议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权在协议授权范围内使用该等授权软件或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侵权而作为侵权诉讼的被告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侵权的情形。

**（二）授权技术或软件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相关技术或软件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的范围，发行人对此技术是否具有重大依赖，如果该等授权被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授权技术或软件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授权技术或软件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的范围，发行人对授权技术或软件的依赖程度，该等授权技术或软件被终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授权人	授权技术或软件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范围	授权技术或软件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	发行人应用产品开发是否依赖授权技术或软件	终止授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VCS 系列产品	用于支持二次开发	无重大依赖	<p>影响小，该授权软件单独停止软件授权的可能性小，具有可替代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独停止软件授权的可能性小：此项授权为发行人使用向授权人采购的芯片所必须的配套工具，且仅在授权人生产的芯片上才有效，无法用于其它公司生产的芯片。根据双方采购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采购的每一片芯片均享有使用该软件的权利，仅在双方解除采购协议的情况下，才会停止该项授权。该模式及授权方式在行业被广泛使用、普遍存在，单独停止软件授权的可能性小。</li> <li>2. 可替代性：该芯片为标准的芯片，可替代性强，所授权软件属于基础驱动，仅占总体软件极少部分。除该授权软件外，芯片中所包含的其他软件，包括音视频引擎等，发行人均已实现自主研发。</li> </ol>
	Broadcom Corporation	T4 系列/CP860 型号产品		无重大依赖	
	DSP Group, Ltd.	T2 系列产品		无重大依赖	
	Ittiam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VP2008/VP2009 型号产品	是发行人 VP2008、VP2009 型号产品软件包的组成部分	不依赖	无影响，所有适用该项授权技术的产品目前已经停产。
	MPEG LA, L.L.C.	T49/VCS 系列产品	发行人视频类产品软件开发过程中的	无重大依赖	有影响，但停止软件授权的可能性小。该授权技术是目前所有视频类产品最广泛采用的编解码技术，目前该技术授权已经商业化，由 MPEG LA, L.L.C.对用户进行商业授权，

			视频编解码技术		且该商业化的行为已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对发行人的授权与 MPEG LA, L.L.C.对其它公司的授权行为一致。
	Adap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CP860 型号产品	会议终端产品的多 向拾音	不依赖	无影响, 公司已经完成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与 MPEG LA, L.L.C. 签署的《AVC 专利组合许可协议》（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MPEG LA, L.L.C. 授权相关技术的有效期为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之后，除因协议约定条件终止，协议将自动续期五年。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上述授权协议到期后已自动续约 5 年。若 MPEG LA, L.L.C. 违反约定在协议约定的授权期满前单方停止授权的，将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及查询 MPEG LA, L.L.C. 官网上的公开信息（网址：<http://www.mpegla.com/main/Pages/About.aspx>），专利技术授权为其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PEG LA, L.L.C. 就该项技术授权已经实现商业化，由 MPEG LA, L.L.C. 对用户进行商业授权，且该商业化的行为已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对发行人的授权与 MPEG LA, L.L.C. 对其它公司的授权行为一致。因此，若被授权人依据授权合同支付授权费，其购买授权（尤其是非独家授权）通常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Broadcom Corporation/DSP Group, Ltd 授权的软件或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授权技术或软件被终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 Ittiam Systems Private Limited/Adap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授权的软件或技术无依赖，该授权技术或软件被终止对发行人无影响；发行人对 MPEG LA, L.L.C. 授权的软件或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虽然该授权技术或软件被终止对发行人存在一定影响，但是 MPEG LA, L.L.C. 的主营业务为专利技术授权，若被授权人依据授权合同支付授权费，其购买授权（尤其是非独家授权）通常不存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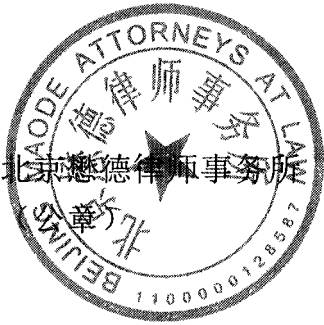
**三十七、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7）**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说明，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裕国  
李裕国

经办律师: 李裕国  
李裕国

经办律师: 焦晓昆  
焦晓昆

2016 年 11 月 30 日